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鲁宾孙漂流记

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根据英国著名作家笛福的名著《鲁宾孙·克鲁索》译述的。写一个叫鲁宾孙的人，航海出外，不幸遇难，飘流到一个荒岛上。为了生存下去，他在荒岛上努力劳动，以满足自己生活上的各种需要。他干着从最简单的到比较复杂的劳动，克服了种种困难，在荒岛上度过了近三十个年头，最后由于一个偶然的机，他乘一只英国船回到了家乡。

## 前 言

《鲁宾孙漂流记》的作者——但尼尔·笛福(Daniel Defoe, 1660—1731)是英国十八世纪著名小说家,《鲁宾孙漂流记》是他最著名的一部小说。

笛福出身于一个小油烛商人的家庭,属于中下层资产阶级。笛福本人也是一个商人,他从二十多岁起,就作过内农业的中间商人,也经营过烟酒业的贸易,并开过砖瓦厂。他在经营商业的同时,也从事政治活动,写过不少有关政治、经济方面的小册子,曾有过几次因为言论关系被捕入狱。在《鲁宾孙漂流记》出版之前,他并未想到当个文学家。他是一个事业家,也是一个活动家。他经营商业屡次遭到失败,破产过几次,但是他失败了又重新开始,直到老年也还没有死心。他一生几乎都在借债中度日,最后为了债务关系,不得不离家躲避,1731年,终于死在他乡。

笛福生活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,他最关心的是发展资本主义。他认为发展贸易是发展国家和繁荣世界的核心问题。所以,他支持殖民制度,他也颂扬殖民主义,美化殖民主义者。

《鲁宾孙漂流记》是笛福在五十九岁的时候写的,1719年4月出版,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。《鲁宾孙漂流记》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的殖民思想。

继《鲁宾孙漂流记》之后,笛福又写了许多小说,比较有名的有《辛格顿船长》、《摩尔·弗兰德斯》、《伦敦大疫记》、《杰克上校》、《罗克查娜》等。晚年他又写了一些政治、经济的著作。

《鲁宾孙漂流记》所描写的有三个内容,第一个内容是描写鲁宾孙离家后到巴西的经历,第二个内容是描写鲁宾孙漂流到荒岛上,在荒岛上艰苦奋斗了二十八年来生活情况;第三个内容是描写鲁宾孙离开荒岛回到英国后的经历。第一、第三两个内容,故事情节,没有什么特色,不为读者所重视,只有第二个内容才是全书最精彩的部分,新奇的故事,深深地吸引着读者,为读者所喜爱。

本书是供少年朋友阅读的,我们根据英国伦敦儿童出版社的版本,摘译了小说的第二部分,着重译述了鲁宾孙漂流到荒无人烟的孤岛上,靠着自己的勤奋劳动,坚强不屈的毅力,战胜种种困难,在荒岛上生活了二十八年,创造了不平凡的事业。在这样一个动人的故事中,作者以朴实无华的文字,生动的语言,用非常真实的具体事件,塑造了鲁宾孙这个英雄人物。在这里既颂扬了劳动,又颂扬了人对自然的斗争。只要我们有志气、有毅力,爱劳动,就可以作出不平凡的事业。

《鲁宾孙漂流记》毕竟是十八世纪的作品,那时候英国的资本主义正在发展时期,发展贸易、向外扩展的殖民主义思想,在小说中也有所反映,如鲁宾孙在对待领土的占有观念上(如鲁宾孙自称为国王,自称为总督,把岛上的一切归为他个人所有),更是表现出鲁宾孙是个地道的殖民主义者。

但是,鲁宾孙在荒岛上的那种艰苦奋斗,自力更生(自力更生是没有绝对的,鲁宾孙从大船上取来的东西,就是一种外援的力量),坚强不屈的精神,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对我们今天的少年朋友来讲也是很有教育意义的。所以,《鲁宾孙漂流记》不但没有过时,而且还有它的现实意义,也没有失去它的光彩。

唐锡光

1980年12月

# 鲁宾孙飘流记

## 1. 沉船

一六三二年，我生在英国约克城的一个幸福的家庭里。我父亲姓克鲁兹尼尔，原是德国不来梅人。初来英国的时候，住在赫尔，后来做生意积蓄了些钱，置了些产业，就不再做事，搬到约克城里来住，在那里娶了我的母亲。母亲是约克城里很有名望的鲁宾孙家的女儿，因此我的名字就叫鲁宾孙·克鲁兹尼尔。不过英国人把克鲁兹尼尔读做克鲁索，所以认识我的人，都管我叫鲁宾孙·克鲁索。

我有两个哥哥。大哥是个军人，在英国跟西班牙作战的时候，阵亡在刻尔克附近。至于我二哥的情况，我就一点也不清楚。

我排行第三，是家里最小的一个，不曾受过什么职业教育。我从小就满脑子要到外面去旅游。父亲打算叫我去学法律，但是我一心一意想出去航海。除了航海之外，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引起我的兴趣。我违背了父亲的训导，也没听从母亲和朋友们的劝告。

我父亲是个又聪明又严肃的人。他见我一心想去航海，就决定给我提出一些严肃的忠告。那时候他正患着风湿病，不能行动。一天早上，他叫我到他的房里去，十分亲切地规劝了一番。他问我为什么只是为了喜欢到外面去瞎跑，就忍心离开家庭和故乡。他说我假使肯好好地住在家里，只要刻苦用功，将来很有发展的前途。他叫我不再闹这种小孩脾气，也不要有福不会享，去自找苦吃。他说我有现成的饭吃，有现成的衣穿，要是这样的生活还不能满足，那他也没有什么办法了。最后他又叫我看大哥的下场，他曾经几次三番地劝过他，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仗，可是他不听，结果就战死在战场上。现在假使我不听他的话，一定要坚持出去，那么等到将来懊悔的时候，也许就来不及了。

我见他说到最后的一段话，尤其说到我大哥战死的时候，流下了眼泪。当他说到我将来一定要后悔，没有人来帮助的时候，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他告诉我，他心里很难受，不能再说下去了。

我听了他的话，当时很受感动。我决定放弃原来的念头，听父亲的话，安安分分地守在家里。但是，过不了几天，这决心又动摇了；免得父亲再来罗唆，我打算私自逃走。然而这个计划我没有立刻实行。我趁母亲比较高兴的时候，告诉她，我一心想要出去见见世面，对于别的事情都不感兴趣，做起来也不会有好结果，父亲与其硬逼着我私自逃跑，还不如干脆答应了我的好。我现在已经十八岁了，无论去当学徒，或者去做律师的帮手，都嫌太晚了，我敢断定不等满师，早就从师傅那里逃出来，跑去航海了。因此，我请求她帮助我在父亲那里说一说，让我去航行一次。如果我过不惯这种生活，就回到家里来，以后决不再出去，情愿加倍努力工作，补偿浪费了的时间。

母亲在表面上虽然不肯把我的话转告给父亲，但是我后来知道，她确实把我的话，转告给父亲了。父亲听了之后，十分忧愁，慨叹他说：“这孩子如果肯住在家里，一定会幸福，假若他一定要到外面去，将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。我不能同意他。”

大约过了不到一年，我逃跑了。有一天，我偶然到赫尔去，碰到了——一个朋友，他要搭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。他纵恿我跟他一起去。我得到了这样的一个机会，就不再跟父母商量，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——这个倒霉的日子——上船出发了。船刚出海口，就碰到了可怕的风浪。我从来没有坐过船，

也从来没有到过海上，船颠簸得很厉害，我全身感觉到很不好受，心里十分恐怖。我真有点后悔了，不该不听父母的劝告。父亲的眼泪，母亲慈祥的哀求，都在我的脑子里反映着。我想假若有一天再上陆地，发誓决不再到海上来，自找苦吃。我要好好地在我父亲身边，过一辈子安闲的生活。

船在海上航行了好几天，到了雅木斯海口，风浪越来越厉害，忽然有人从船舱底下跑来告诉大家船底漏了，已有四尺多深的积水，全船的人都去抽水了，我也去了，但是舱底的积水越来越多，船很快就要沉了。幸而有只小船经过，才把我们救上岸来。

一上了岸，我心里很矛盾，到底是回家呢，还是再去航海。一想到回家，我怕乡里的老乡嘲笑，也羞于去见父母和朋友。于是我从陆路到了伦敦。在伦敦到亲戚家去搞到了四十个英镑，办了一些货物，跟一个船主，到几内亚去做买卖。这次我带回了五磅多金沙，在伦敦变卖得了三百英镑。我因为这次航行顺利，又搭了原船继续去航海。

那次的航行可真不幸极了，船给摩尔海盗掳去，在海盗家里做了两年奴隶，后来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有，我带了许多粮食、枪支杂物和淡水，和一个摩尔孩子，驾着一只小船逃了出来。

在我和那个摩尔孩子逃走之前，我对他说：“假如你对我忠实，我将来会使你成为一个好样的，假使你对我忠实，我就要把你丢到海里去。”摩尔孩子对我笑嘻嘻地说，他一定对我忠实。因此我也信任了他，带他一同乘船。

我们怕彼摩尔海盗发现，逆风向海里开去。黄昏的时候，我们改了方向，一直往东南行，以后差不多往东驶去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们才看到了陆地，我怕又被摩尔海盗俘虏去，当时风也顺当，决定不靠岸，继续向前驶。一口气走了五天，风向变了。我估计不会有人来追我们了。于是我在一个河口停了下来。等天黑了，想到岸上去看看情况。

可是刚到天黑，我们听到无数野兽的咆哮声，可怜的摩尔孩子吓得胆战心惊，哀求我到天亮时再上岸。我被他的哀求打动了心，只得答应了他。我为了给他壮壮胆子，还倒了杯酒给他喝。然后在船上躺一晚上。不过我们睡得并不安稳，因为夜里有一大群叫不出名称的野兽跑到海边来，在水里打滚、洗澡、乘凉。

摩尔孩子非常害怕，我也非常害怕。特别当时有一只巨大的野兽向我们船边游过来，更使我们害怕得很。那只野兽我看不出形状，但从它的喷水的声音，可以听出来是一只凶猛的大野兽。

摩尔孩子说，那是一只狮子。哭着叫我赶快开船。我安慰他不要害怕。野兽来时，我会用枪打它。正说话时，那野兽已经向我们游过来，离我们的船只有两根桨的距离了。我立刻到舱里去，拿枪照它开了一枪。那野兽听到枪声，立即转过身子，向岸上游回去了。

枪声一响，岸上的野兽从来没听说过这种声音，满山遍野狂呼怒吼起来，听得叫人毛骨悚然。

第二天白天，我们到岸上去提了两罐淡水。便离开河口，开船走了。

一天早晨，我们来到了一个小地角，正要停下船来。这时正在涨潮，我们想等潮水退了，再上去取淡水。摩尔孩子眼睛很尖，他告诉我在小山下边，睡着一个怪物。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，果然看见一个大的怪物。原来那

是一只狮子。

摩尔孩子很害怕。我叫他不要动。我拿起一支枪来，装了两颗子弹。又在第二支枪里装了两颗子弹，另外还在一支小枪里装了五颗子弹。我向狮子瞄准，向它头上开了一枪。不料那只狮子正用一条前腿挡着鼻子睡觉。子弹打过去，正打在它的膝头上，把它的腿骨打断了。狮子痛得用三条腿站起来，大声吼叫。我看狮子没有死，又用第二支枪对准狮子头上，开了一枪。狮子倒下来吼叫着在挣扎。我和摩尔孩子一同上了岸，看它还在挣扎，又用小枪对它开了一枪。才结果了它的性命。

我和摩尔孩子一起把狮子剥了皮，带回船上。以后把狮子皮放在舱顶上晒干了，用它垫着睡觉。

后来，我们又乘船沿着非洲西岸，向南航行好几个星期，才由一艘到非洲去的葡萄牙商船救出。

我们一路很顺利，大约过了二十多天，便到了巴西东岸。那船主待我很好，不但不要我的船费，还出钱收买了我的那只小船和船上所有的东西。我一共得了二百二十个西班牙金币。

我到了巴西，弄到了一张入籍的证书，买了一些没有开垦过的土地，办起了一个种植甘蔗的种植园，赚了不少钱。这样大约过了四年光景，对于这样平凡的生活，我又不安心起来，想要活动了。

一天，我和几个商人和种植园主在一起，他们告诉我，他们正想到几内亚去做买卖，问我肯不肯和他们一起去。我虽然知道要是安心地在这里长期住下去，一定会发大财。但是我经不住原来漫游世界愿望的引诱，终于答应他们，情愿跟他们一起去。

我们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妥当之后，便在一六五九年九月一日上船了。八年前，我不听父母的话，不顾自己的利益，从赫尔逃跑，也正是这一个倒霉的日子。

我们的船载重大约有一百二十吨。船上装有六尊小炮，除船主、他的小仆童和我自己之外，同船的共有十四个人。船上并没有什么大件的货物，只有一些可以跟黑人交易的零星物品，如假珠子、玻璃片、贝壳、镜子、小刀、斧头之类的东西。

就在我上船的那天，我们启程了，沿着海岸向北航行，打算在北纬 10 度和 12 度之间，横渡大洋，直向非洲航去。一路上天气很好，只是太热。过了圣·奥古斯丁角以后，我们就远离海岸，在大洋中航行了。我们朝着东北偏北斐伦多诺仑哈岛的方向航去。

我们沿着这条航线，大约航行了十二天，过了赤道。当我们到了北纬 7 度 22 分的时候，不料遇到一股强烈的飓风，先是西北风，后来转为东北风，风力非常猛烈，一连刮了十二天，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，只是由着风暴去摆布。在这十二天里，我每天都准备着被海浪吞没，船上所有的人也都跟我一样，没有一个指望能够保住性命。

正当风浪险恶，危险万分的时候，船上有一人患热带病死了，还有一个人和船主的小仆童被大浪卷到海里去了。到了第十二天，风力稍稍减弱了一点，船主尽了最大的努力，作了一次观测，才知道我们是在北纬 11 度左右，圣·奥古斯丁角西经 22 度，我们已经到了巴西的北部，亚马孙河口外，俄利诺科河的附近。于是船主和我商量，应该采取什么航路，他主张开回巴西去。因为船已经漏水，很不坚固了。



我极力反对船主的意见。我和他一同看了看美洲沿海的地图，一致认为除了驶到加勒比群岛一带去之外，附近没有人烟，无法得到求援。于是我们决定向巴尔巴多群岛驶去。这样，我们仍可在大海里航行，也可以避开墨西哥湾的逆流。我们估计大约在十五天之内就可以到达。如果我们的船不再修理，人员和给养不再补充，就没法航行到非洲海岸去了。

计划确定之后，我们就变更了航路，向西北偏西的方向驶去，希望能够到达一个英属的岛屿，得到援助。但是我们的航向却不能由我们自己作主，到了北纬 12 度 18 分，又遭遇了一次飓风，把我们刮到人类通商的航线以外去了，我们即使不葬身在海里，也将要落到当地土人的手里，返不得家乡。

正在这样危急的时刻，一天早晨，忽然有人大声喊道：“陆地！”我们正要跑出舱去，想瞧个明白，我们究竟到了什么地方，我们的船突然搁浅在一块沙滩上，再也动不得了。巨浪猛烈地向我们的船打来，仿佛一下子就要把我们毁灭似的。我们都逃到舱里去，躲避海浪的冲击。

任何一个没有亲身经历过当时情况的人，要他把我们当时惊惶失措的情形描述出来，的确是很不容易的。我们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，也不明白是在岛上还是在大陆上，有没有人烟。风虽然比以前小了些，但还是很大。我们谁也不敢担保，我们的船到底还能支持多久，不被海浪击碎。除非出了奇迹，风突然停息了，我们的船才不被海浪击碎。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，只是大家坐在一起，你望着我，我望着你，随时等待着死亡。这时候我们唯一可以安慰的，就是我们的船还没有破裂，而且风也在逐渐减小了。

风虽然在减小，但是我们的船搁浅在沙滩上，我们的情况，还是很危急的。在风暴到来之前，在船尾我们原来还有一只小艇，风暴到来之后，那只小艇被海浪冲在舵上，给砸破了，随后又被海浪冲走了。对这只小艇，我们已经不存什么希望了。在船上我们另外还有一只小艇，但是怎样把它放到海里去，却是个问题。我们现在已经没有什么时间来讨论，我们的大船时刻都有破裂的危险，而且也有人说，实际上早已破裂了。

正在这样危急万分的时候，船上的大副要把那只小艇放下海去，我们都去帮他，把它推下了海，停靠在大船的旁边。然后我们十一个人都上了这只小艇，任它在海上飘泊，我们的生命听凭老天爷和大海去摆布。那时候风暴虽然小了，但是海上的波涛还是非常汹涌。

我们真惨极了。大家都明白，这只小艇一定经不住这样掀天巨浪的冲击，我们免不了要被淹没在海里。我们没有帆，即便有，也没法把它张挂起来。我们只好带着沉重的心情，好象一群走向刑场去的犯人，用力向岸边划去。我们心里都明白，小艇挨近海岸的时候，一定还会被海浪冲个粉碎。但是，我们还是拼命地向岸边划去。

我们不知道要去的海岸是石头的还是沙土的，是峭壁还是浅滩。我们唯一的希望，就是小艇刚好进入一个海湾或者是一个河口，让我们进去避一避风浪。但是我们什么也没有发现，越挨近海岸，那陆地似乎比海洋更来得可怕。

我们大约划了一海里半的路，忽然有一座山那样高的巨浪，在我们的后面追赶过来，显然是来要我们的命的。它的来势非常猛烈，一下子就把我们的小艇击沉，我们都被海浪吞没了。

当我掉下海去的时候，我心里乱得简直无法形容。我虽然会游泳，但是在那样大的海浪里，连浮出水面来喘口气也很困难。海浪一直把我向岸上冲

去，海浪退去，就把我搁浅在一块半干半湿的海滩上。我因为喝水过多，累得半死不活的，可是神志还清醒，呼吸也还没有停止，所以当我一见离陆地已经不远，就立刻跳起来，拼命向陆地奔去，躲避给第二个巨浪卷去。但是我立刻明白这是完全不可能的。山一般高的巨浪正在我后面追来，来势很凶，没法躲避。我只好屏住气，拼命挣扎着向岸上游去。现在我最希望的是海浪把我冲到岸上之后，不要再把我带回海去。

那个向我追来的巨浪，立刻就扑了上来，我被埋在二三十尺深的海浪里，一股强大的力量把我冲得很远。我屏住呼吸，拼命向前游。我正在透不过气来的时候，忽然觉得我的身体在向上浮起来，头和手都出了水面，虽然不到两秒钟，却减轻了我不少的痛苦，使我重新恢复了呼吸和勇气。

接着我又被巨浪淹没了，不久就挣扎了出来。我觉得海浪在后退，就竭力向前奔跑。我的脚又踏上陆地了。我站了一会，喘了口气，等海水一退尽，就拔脚向岸上拚命奔去。但我还是逃不出海浪的袭击，那汹涌的巨浪又重新在我的背后追了过来，我又一次跟先前一样被淹没在海浪里，向海岸冲去。

那一次向我袭来的海浪几乎送掉了我的性命，海浪跟从前那样地把我向岸上冲去的时候，重重地把我摔在一块岩石上，我立刻就失掉了知觉，动弹不得，原来这一冲击，一块石头正重重地打在我的胸上，痛得我连气也透不过来。假如再来一个巨浪，我一定给淹死了。可是，在海浪再来之前，我已经有点醒过来了。这时离岸近了，浪也没有那样高了，我怕再被海浪淹没，便使劲抱住一块岩石，屏住呼吸，一直支持到海浪退去。

等到海浪一退，我就赶紧往前跑了一阵，一直跑到离岸很近的地方。后面的海浪又袭过来，虽然从我的头顶冲过去，但是没有把我卷回去，我又向前跑了一阵，终于跑到陆地上了。我攀上了岸边的岩石，在草地上坐了下来，总算脱离了危险，海浪不会再冲到这里来了，我心里觉得非常高兴。

我已经安全地登上了陆地，便抬起头来，那一阵的喜悦心情，是无法形容的。我在岸上走了走，心里回想着脱险的经过，也默念着那些已经遇难的同伴。从此以后，我不会再看见那些同伴了。除了后来漂来的三顶帽子、两只不成对的鞋子之外，以后就连一点影子也没有再看见他们了。

我放眼向那只搁浅了的大船望去，离得很远，海上烟雾迷漫，什么也看不清。我不由得私自庆幸着自己侥幸脱险。我向四周望了一下，想看看我究竟是在一个怎么样的地方，下一步该怎么办，看了之后，我的心不由得冷了半截。我觉得情况非常可怕：我浑身都是湿淋淋的，没有衣服可换，也没有任何可以吃喝的东西，前途渺茫，一点希望也没有，到头来不是饿死，就是被野兽吃掉。

我没有武器，不能去打野兽来充饥，也不能防御野兽的侵袭。我身上除了一把小刀，一只烟斗，和一小匣烟草之外，其他一点东西也没有了。我一想到这种情形，就觉得非常忧虑，象个疯子一样的在岸上乱跑。不久，天黑了，我更加着急起来，因为野兽经常是在夜间出来找食的。这个地方要是有什么野兽，我将怎么办呢！

我想了一个办法，爬到附近一棵枝叶茂密、不过有点刺的、有点象枞树的树上去过一夜，到第二天再去考虑怎样死的方法，因为我实在见不到还有什么活命的希望。我离开海岸向内地深入进去，想找些淡水喝，走了约有八分之一英里，果然被我找到了，真使我万分高兴。我喝够了水，又放一点烟草在口里，聊以充饥，于是爬到树上，尽量把身子坐稳，免得睡着了掉下来。

我又折了一根树枝，拿在手里当作防御的武器。我因为太疲乏了，所以一下子就睡着了。睡得那么舒适，也是我从来所不曾有过的。

## 2. 在 岛 上

我醒来的时候，天已经是大亮了。这时候天气晴朗，风也小了，海浪也不象以前那样的汹涌。但是，使我惊奇的是，那只搁浅的大船，在昨天夜里已披潮水冲到先前撞伤我的那块岩石附近来了，离我大约有一英里光景，好象直立在那里。我很想到船上去，弄些有用的东西来。

我从树上下来，又看了看四周围，最先看到的，就是那只小艇。它被风浪冲到岸上来了，在我右边大约二英里的地方。我沿着海岸，想走到它的旁边去，但是，在它和我的中间，还隔着一条半英里宽的小河。于是我就回来了。我很想到大船上去找点日用的东西来。

过了中午，海面上非常平静，潮水也快退尽了，我走到离大船大约还有一又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，心里不由得又难受起来，如果昨天全船的人都不下小艇，那么现在我们一定都平安地上了岸，我也不会象现在这样孤零零的，一无乐趣。想到这里，我的眼泪不禁淌了下来。但是又觉得哭也没有用，就决定想办法到大船上去。天气热极了，我便脱下了衣服，跳到水里去。

但是，我泅到了船边，却没法上船去。它搁浅在海滩上，离水面很高，而且旁边又没有可以攀附的东西。我绕着大船来回了两次，在第二次的时候，忽然看见在船头的锚链上，有一根很短的缆索。我觉得很奇怪，为什么第一次没有看见它呢。我攀住了那根缆索，就登上了大船。

我到了船上，看见船已经漏了，舱里全是水，不过因为它是斜搁在海滩上的，船尾翘得很高，船头栽在水里，船的后半截没有浸水。我在船上搜寻了一下，看见船上的粮食都很干燥，一点也没有损坏。我想吃点东西，便走到了面包房里，把饼干装满了我的口袋。我一边吃着饼干，一边做着别的事情，一点时间也不让它浪费。我很想弄一只小艇来，把我所需要的东西都运到岸上去。

一个人只凭空想，不动手去做，是得不到所需要的东西的。这是一个绝对的真理。我重新振作精神，切切实实工作起来。船上有几根大桅，还有两两根木桅，还有一两根中桅，我决定先从那些木料上打主意，凡是我搬得动的，都把它们扔下水去。为了不让它们被水冲去，每根木头上都系了根绳子。我下了船，又走到船边，把它们拉拢来，两端用绳子缚住，编成一个木筏，又上面铺了两三块短木板，我在上面走了走，觉得还可以，只是木板太薄，吃不住太多的重量。于是我用锯子把一根中桅锯成了三段，加固在木筏上，这一工作做起来虽然很费劲，但是我急于想把东西运到岸上去，就鼓着劲去完成这个任务。

我的木筏还比较牢固，能够载得住相当重量。把什么东西装上去，和怎样才能使木筏上的东西不被海浪打湿，这些都是我要考虑的问题。但是我没有花多大的时间去仔细考虑。我先把船上所有能够找到的木板都放到木筏上去，又把三只船员的箱子倒空，放到木筏上去。我该在那三只箱子里装些什么东西呢。

在一只箱子里，我装了许多粮食、面包、米、三块干乳酪、五块干羊肉，还有一些喂家禽剩余下来的饲料。那些家禽早已死掉了。在船上原来还有一些大麦和小麦，但是，这些大麦和小麦都被老鼠吃掉了，我非常可惜。我又找到了几箱酒，里面有甜酒也有白酒，都是船主的，没有把它们放进箱子里去，因为箱子里没有地方，同时也没有必要放进箱子里去，只是随便放上了

木筏。

我正在把东西往本筏上装的时候，海面上虽然很平静，但是潮水已经开始上涨了。我脱在岸滩上的上衣、衬衫和背心，都被潮水冲走了。我很心痛。我到大船上来的时候，只穿着一条短裤和一双袜子，因此我又不得不去找寻一些衣服。我在船上找到许多衣服，但是我并没有全拿，只取了目前最需要的几件。我还要找几种更重要的东西，首先要找一些工具。我找了好半天，终于找到了一只木匠的工具箱。这箱子对我非常有用，在那时真比满船的黄金还来得宝贵。我原封不动地把它放上了木筏，也没工夫去打开来看，这里面装的什么，不过我大概已有些知道。

其次，我想要找一些枪支弹药和武器。大舱里原来有两支很好的鸟枪和两支手枪。我都把它们取来了。后来又找到几只火药角、一小袋子弹和两把上了锈的刀。我知道船上还有三桶火药，只是不知道我们的炮手把它们藏在什么地方。我找了好久，才把这三桶火药找到了，其中有两桶还很好，一桶已经着了水。我把那两桶完好的火药和一些武器都装上了木筏。我认为东西已经装得够多了，于是就筹划怎样把它们运到岸上去。我没有帆，没有桨，也没有舵，只要有一点风浪，就会把木筏打翻。

但是有三种情况鼓舞着我：第一，海面平静；第二，潮水正在上涨，向着岸边涌去；第三，虽然有点风，风却是向着岸边吹的。我又找到了两三支破桨，就划开了木筏。木筏平稳地走了一英里多路，不过划过了我昨天上岸的地方，水流很急，我希望在附近找到一条小溪或者一条小河，可以给我做卸货用的港口。

我的希望果真实现了。我不久真的看到了一个港口，那里有条小河，潮水正在向小河里直涌，于是我用力把木筏划过去。

在那里，我险些儿又遭到了一次翻下去的灾祸，要是真的失事了，那才倒霉哩。木筏的一端突然在岸滩上搁住了，另一端还在水里，木筏上的东西差点儿都滑到水里去了。我赶忙用背顶住那些箱子，不让它们往下滑。我使尽了全副力气，还是不能把木筏推动一点儿。我只好拚命地顶住它。大约足足站了半个钟头，潮水开始渐渐涨起来，木筏才慢慢地往上浮，最后恢复了平衡。

潮水不住地上涨，木筏也不住地往上浮，我把木筏慢慢地划进一条小河里去。小河的两旁都是平地，中间有一股急流。我向小河两岸眺望了一下，想找个适当的上岸地方，我为了希望随时能够望得见海上往来的船只，所以不愿意再深入到内地去，就在靠近海的地方住了下来。

后来我在小河的右岸发现了一个小湾，费了很大的劲，才把木筏引到那小湾的附近，但是在那里我又碰到了一些困难。因为那一带的海滩太陡了，没办法登岸，如果木筏一端搁在岸上，另一端便将低垂在水里，又要发生跟刚才一样的危险了。

我只好把桨当作锚用，把木筏顶住在靠近河边的一块比较平坦的地方。希望潮水涨起来，把那块平地淹没；潮水果然涨起来了，木筏吃水只有一英尺深，等潮水涨到相当高的时候，我把木筏引到平地上去，然后两端各用一支破桨插在泥里，把它停泊在那里。等潮水退了之后，木筏和木筏上的东西就安全地留在岸上了。

随后我进行的工作，就是要查看一下地势，找一个合适的居住和存储物品的地方。我现在还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，是在大陆上呢还是在小岛上。也

不知道这里有没有居民，有没有野兽。离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，有一座陡峭的高山。

我拿了一支鸟枪，一支手枪，和一角火药，到山上去，费了很大劲，才爬到了山顶。我向四周观望了一下，不由得忧虑起来。原来我是在一个孤岛上，这里四面环海，除了远处有一些礁石，西边三海里之外，还有两个比这个小岛还小的岛屿，其他什么陆地也没有看见。

### 3. 堡 垒

这是一个荒岛。我相信，岛上除了野兽之外，没有人烟。虽然我还不曾看到过什么野兽，飞鸟却看到了不少，可是不知道它们是什么鸟，也不知道能不能吃。在我回来的路上，我看见在树林旁边的一棵树上，歇着一只大鸟，我向它开了一枪，便把它打死了。我相信，在这个岛上，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声枪声。枪声响后，树林中飞出无数的鸟来，各种鸟声嘈杂地噪成一片。我不认识那些鸟，一只也叫不出它们的名字来。我打死的那只鸟，跟鹰差不多，也许是鹰的一种。它的肉是酸的，很不好吃。

我回到木筏旁边，把木筏上的东西都搬上岸来，忙了一个下午。晚上该怎么办，到哪里去休息，我完全不知道。我不敢睡在地上，怕有野兽来吃，后来我才知道，实际上是用不着这样害怕的。我把搬上岸来的箱子和木板堆成一个小棚，我就在那个棚里过夜。我还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吃东西，在打鸟的时候，曾经看见过有两三只野兔从树林里跑出来，除此之外，还没有见到有什么可吃的东西。

这时候，我又想到船上还有许多有用的东西，特别那些绳子、帆布之类东西，很有用处。于是，我就决定再到船上去一次，尽可能再多拿些东西来。到了下一天早上，我跟上次一样地到了船上，又编了一个木筏，把最有用的东西搬到木筏上去。我在木匠间里找到了两三袋大大小小的钉子和螺丝钉，一二十把大小斧头，还有一个非常有用的磨刀砂轮。我把这些东西都集中在一起，又找到两三只铁钩子，两桶枪弹，七支长枪，一支鸟枪，一小堆火药，一大袋小子弹，一大卷铅皮。但是铅皮太重，我没法把它搬到木筏上去。除了这些东西之外，我把所能找到的衣服和一张船帆、一只吊床、一些被褥，一起都装到木筏上去，平安地运到了岸上。

在我离开岸边的时候，我老是担心岸上的粮食会被什么野兽吃掉。但是，在我回来时，看不到一点外客来临的形迹，只有一只象猫一样的动物蹲在一只箱子上，我走近它一些，它跑远了一些，又站住了，很自然地望着我，好象要跟我友好似的。我把枪对着它，它好象一点也不知道厉害，毫不在乎地望着我；丢了一块饼干给它，它走过去嗅了嗅，把它吃掉了，好象很满意，似乎还想要的样子。但是，我粮食不多，实在不能再给它，它也只好走开了。

我把第二批东西，从木筏搬上岸之后，用帆布和木料搭了一个帐篷，把容易受潮的或者容易晒坏的东西都搬进了帐篷，又把那些空箱子和空桶在帐篷的四周围起来，防止土人或野兽来侵袭。我又用木板堵住帐篷的门，门外放着一只空箱子；然后在地上安了一张床，头边放着两支手枪，身边又放了一支长枪。自从我上岸以来，还是第一次在床上睡觉。我睡得很安稳，连日来太累了，身体也实在太疲劳。

我上岸来已经十三天了，差不多每天都到船上去。在十三天里，一共去了十一次，每次去都带回来很多有用的东西。船上凡是我拿得动的东西全都搬。上岸来了。后来我又去了一次，搜遍了全舱，什么也没有找到。可是在一个柜子的抽屉里，找到了许多钱币，有欧洲的钱，有巴西的钱，也有西班牙的钱，有金币，也有银币，一共大约值三十六英镑。

我看见了这些钱，不觉好笑起来，钱在现在对我毫无用处了，简直是一种废物，我原想留在原地不去动这些钱币，象一个不值得挽救的生命那样，随它沉到海里去吧。可是又考虑了一下，还是把这些钱币带上岸来。

我不再想到船上去，船上没有多少东西好拿了。将来船破了之后，有什么东西，也许会漂到岸上来，现在我应该集中思想去考虑，怎样安全防御土人或者野兽来侵袭的问题。如果岛上有土人或者凶猛的野兽出现，应该怎样去对付它们呢。我想了很多办法，也考虑了许多方案。我应该造一所怎么样的住宅，在地上掘个洞呢还是搭个帐篷。我认为这两种方式都需要。

没有多久，我觉得住的地方，很不合适，第一，它太靠近海，地势低，太潮湿，不合卫生；第二，附近没有淡水。我一定得另找一个比较合乎卫生、比较方便的地方。

我先给自己规定了几个选择居住地的条件：第一，要合乎卫生，又要有淡水；第二，要能遮得住太阳；第三，要能避免土人或者猛兽的侵袭；第四，要能望得见海，万一海上有船只经过，也不至于失去脱险的机会。

我根据这些条件，到处去寻找，后来在一个小山坡的旁边，居然找着了一块平地。那座小山的前沿，山壁陡峭，人或野兽都不能从山顶跑下来。山岩前面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，好象是个山洞，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山洞。

我在洞口前面的一块长满青草的平地上，搭了一个帐篷。这块草地有一百码宽，三百码长，象是门前的一块草地。地势倾斜，一直伸展到海边。这块草地在小山的西北偏北方面，每天晒不到多大的太阳，到太阳偏西，将要落山的时候，才有一些阳光晒到。

在我搭起帐篷之前，先在洞口前面划了个半圆形，它的半径距离洞口约有十码，直径全长约有二十码。

沿着这个半圆形，我打了两行很结实的木桩，木桩打入土中很深，也很坚实。每根木桩露出地面大约有五英尺半，木桩的上端都是削尖了的，两行之间的距离不到六英寸宽。

我把从船上取来的那些缆索，一圈一圈地缠在两排木桩上，一根根从上到下都团团缠住了，好象筑了堵围墙。这个栅栏是够结实了的，不管是人或野兽都进不去。这个工作实在很费力，也费了很多时间，尤其是到树林里去砍木料，又把它们搬回来，再把它们一根根打入地里去，费的力气和时间更多。

进出这个地方，我决定不用门，只用一把短梯子从栅栏顶上爬进来，进来之后，就把梯子收进来。这样我就可以和外界完全隔绝，夜里也就能安稳地睡觉，用不到担心了。其实，是用不着这样担心的。

接着我又费了很大的力气，把所有的财产、粮食、武器和杂物，都搬进栅栏或堡垒里去。在这个地方，一年中有一个雨季，到那个时期，雨水很多，我为了躲避风雨，又搭了一个大帐篷，在大帐篷里面又搭了一个小帐篷；帐篷顶上又盖了一块从船上取来的大油布。

我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之后，便动手去挖山洞。把挖出来的泥土和石子，都堆在栅栏的后面，堆成了一个大约有一英尺半高的土堆子。我在帐篷后面挖了一个山洞，成了我屋里的一个地窖。

正在我挖山洞的时候，突然间，天上布满了乌云，接着就是倾盆大雨，雷声、电闪一起都来了。

电光一闪，接着就是一声霹雳，使我骇怕的不是闪电，而是一个思想象闪电一样的在我的头脑里闪过，——哎哟，不好了，我的火药！我一想到火药假若被雷电击中，那就全部完蛋了，我心里不由得着急起来；因为火药不但是我的武器，而且也是我的粮食的供给者。我靠它自卫，也靠它猎取食物。



我心里万分焦急，只是一心惦念着火药；如果火药着了火，我也就完蛋了。

我担心的是火药，所以等到风雨一过，便把搭帐篷和筑堡垒等工作，暂时放一下，赶紧去做一些袋子和盒子，把火药装成许多小包，分散藏在各个地方，以防万一出了岔子，也不致于全部毁灭。我大约费了两个星期的功夫，才把这件工作完成。我的火药大约有二百四十磅，分装成一百多包，那桶已经浸潮了的火药，我以为不会有什么危险，所以就把它放在新掘成的那个山洞里。这个山洞，我管它叫做厨房，我把其余的火药分藏在石头的隙缝里，并且把藏有火药的地方，小心地做上了记号。

在这一时期，我每天至少要带着枪出去一次，一是为了出去散散心，二是为了想找些东西来吃；同时也可趁这机会多了解一下岛上的情况。第一次出去的时候，就发现岛上有许多山羊，我非常高兴。可惜那些山羊都很胆小，又很敏捷，很难接近他们。但是我并不灰心，深信迟早总可以打到一两只，没有多久，我这个理想果然实现了。

我第一枪打到的是一只母羊，它正在给一只小山羊吃奶。我把母羊打倒以后，那只小山羊仍旧站在母羊的旁边，我把那只老母羊背着回来，那只小山羊跟在我的后面，一直来到栅栏旁边。我把老羊放下，把那只小羊抱进了栅栏，想把它驯养起来。但是那只小羊怎么也不肯吃东西；因此我只好把它杀来吃掉了。这两只山羊的肉，我吃了许多时候，因为我吃得很省，想尽量节约粮食，尤其是面包。

我上岸大约十一二天后，忽然想到，这样过下去，时间长了，一定会把日子都忘了。为了防止忘记日子，我使用小刀在一根大柱上面，刻上这样几个大字，“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，我在这里登陆，”把它钉成一个大十字架，竖立在我第一次上岸的地方。

在那根柱子上，我每天用刀刻上一条短痕，每七天刻一条长痕，每月的第一天刻的更长。我就是这样地作了一个日历，计算年月日和星期。

我从船上拿来的许多东西中，还有几件价值不大而用处不小的东西。譬如那些笔、墨水瓶、纸；三四个罗盘、几件数学仪器、日晷、望远镜、地图和几册航海书籍，我不管它们有用没用，都把它们收藏在一起。另外我还有三部很好的《圣经》，它们还是我从前从英国随行李带来的；其他还有一些书，我都小心地收藏着。

我还应该讲一下：我们船上还有一只狗，两只猫。那两只猫，在我第一次上船去搬东西的时候，就带上岸来了；那只狗，是第二天它自己游水到岸上来的，它和我相伴了好多年，是我的一个忠心的仆人。我并不想叫它给我做什么事情，我只想它跟我说说话，可是它办不到。我缺少的东西还很多，没有墨水，就什么事情也记不成。我还想不出什么方法来制造墨水。其他象挖土用的铲子，鹤嘴锄，铁锹，以及针线等工具，我也都没有。缺少了这一类工具，工作起来很不方便，也很吃力。

我的处境虽然很困难，然而在这样不幸的情况中，也可以找到一些积极的因素，聊以自慰。现在我不再整天守望着海面，等待有什么船只到来；我对于目前的情况，稍稍有了一些好感，我应该断了这个希望，尽量安心去改善生活，把生活安排得更好。

我怎样把所有的东西搬进围墙去，和怎样搬进新挖的山洞去的情况，都已经说过了。但是，那些东西都是随便乱堆的，乱七八糟，一点秩序也没有，占据了很多地方，几乎连转身的地方也没有。于是我打算把山洞扩大，再挖

深一些。那里的石头很松，挖起来并不困难。我的栅栏防野兽大约是可以不用担心了。我把岩壁向右挖过去，再进一步向右转，一直通到栅栏的外面，成了一道门。这不但使我有了一道通往帐篷和贮藏室的过道，并且还使我有贮藏东西的地方。

现在我必须要制造几件必不可少的日用家具，譬如椅子、桌子之类；假如没有这类家具，我就享受不到世上的乐趣。假如没有桌子，我就不能写字、吃饭，或做别的事情。所以，我就动手制作了起来。

我生平从来不曾使用过任何一件工具。但是为了需要，只得凭着自己的时间和劳力，努力地工作，终于被我做成了许多件家具。有几件家具，是我用一把斧子做成的。譬如我说要一块木板，就得到树林里去砍下一棵树来，用斧子把它砍薄、削平。一棵树只能做出一块木板来，但是没有办法，工作虽然艰苦，只好耐着性子，不计功大地做下去。好在我的时间和劳力都是不计代价的，不论做什么都是一样。

我先用船上搬来的木板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。后来我又用上面说过的那种方法做了一些木板，做成了一张一英尺半宽的木架子，放在山洞里，把工具、钉子和铁器等东西一一放在上面。我还在墙上钉了许多钉子，用来挂枪和其他可以挂得起来的东西。这个山洞就好象是一个日用品的贮藏室，里面各种东西都放得整整齐齐，用起来也很方便，我心里非常高兴。

我觉得应该把每天的事情都记下来，写成日记。在这以前，我工作太忙，心情也不好，即便记下来，也只是一些乏味的事情。现在我已把家常的事情都安排好了，就应该记些日记了。

下面就是我从日记中摘下来的一部分，从最初到岛上来的时候起，一直到墨水用完的时候为止，凡是在这个时期里比较重要的事情都收集在这里，有的事情在上面也已有说过的了。

## 4. 地震

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——我，不幸的鲁宾孙，航行在大洋上遇到了可怕的风暴，翻了船，同船的伙伴都淹死了，我也几乎淹死。今天我来到了这个荒岛上。我不知道这岛叫什么名字，暂且叫它做“失望岛”吧。上岸来一片凄凉，没有吃的，没有住的，没有穿的，也没有武器，甚至连安身的地方也没有。前途茫茫，只有死路一条。晚上，我怕野兽来侵袭，睡在一棵大树上；虽然下了一夜的雨，但睡得很熟。

十月一日。早上，一觉醒来，不觉吃了一惊，望见大船被潮水冲到离岸不远的地方。它昨天没有被巨浪打碎，还直挺挺地矗立在岸边。我想等风息之后，到大船上去弄些食物来救救急。我不由得又想起那些同船的伙伴，假若他们都在船上，也许不至于被淹死，那些人不淹死，我们还可以利用大船的残料，另造一条小船，然后再设法到别的地方去。我跑到海滩上去，泅水到了大船上，取回了一些必要的东西。今天，雨还是下个不停，但是没有风。

十月一日到二十四日。这几天，我都到大船上去取东西。把取到的东西用木筏运到岸上来。连日来都下雨，间或也有晴天；大概现在正是雨季吧。

十月二十五日。下了一天一夜的雨，还刮大风；大船给风浪打得粉碎了，只在落潮的时候，还可以看得见船上的一些零碎破片。

十月二十六日。我在海上差不多跑了一天，想找个可以居住的地方。傍晚，在一个小山下面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地方。我在那里划一个半圆圈，沿着那半圆圈安上两层木栅栏，绕上缆索，筑成一道坚实的围墙，或者称它为堡垒。

从二十六日到三十日。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我住的地方去了，虽然有几天雨下得很大。

三十一日早晨。我带着枪向岛的内地走去，想找点吃的东西，也想了解一下地势。我打死了一只母山羊，它的小山羊也跟着我回来。因为小山羊不肯吃东西，我把它杀了。

十一月一日。我在山岩下搭了一个帐篷，自从到岛上来后，这是第一夜睡得安稳。

十一月四日。今天早上，我规定一下工作时间，什么时候出去打猎，什么时候出去游览，什么时候休息，都作了规定。如果天不下雨，每天早晨出去打猎两三小时；然后一直工作到十一点钟；接着，吃点东西。十二点到两点，是我睡午觉的时间，因为天气太热，不适于做什么事情，到了晚上再工作。今明两天，我将去做一张桌子。我的手艺虽然不好，但是经过长期的锻炼，和实际的需要，也已经训练成为一个熟练的木工了。我相信无论是谁到了我这样的地步，都是会办得到的。

十一月十七日。今天我开始挖掘帐篷后面的岩石，把它挖成了一个山洞。

附记：做这一件工作，我很需要三种工具——一把鹤嘴锄，一把铁铲，一辆手推车，或是一只箩筐。我不得不停下工作，去筹划制作这三种工具。鹤嘴锄，可以用船上的铁锚来代替，只是重了一点，可是用起来，还很合适。铲子是一种决不可缺的工具，没有它，什么事也做不成。但是我又不知道怎样去制造它。

十一月十八日。今天我在树林里找到了一种树，跟巴西的铁树差不多，非常坚硬。我费了很大的气力，几乎把斧子也砍坏了，好不容易才从树上砍下

一块来；把它带回来，也费了不少力气，它实在太重了。

这块木头实在硬得厉害，我没有办法，只好耐着性子，慢慢地把它砍成一把铁铲的样子，使用起来，倒还合适。我相信，世界上从来不会有这样的一种铁铲，也从来不会是这样制造的。

我还缺少一只箩筐，或者是一辆手推车。我实在不会做箩筐。编制箩筐的细软枝条，我也没有，至少现在还没有找到。制造手推车，除了轮子难制之外，其他都好办，我实在制造不出一辆手推车来，只好放弃制造手推车的念头。我做了一个象泥水工人运送泥灰用的灰斗那样的东西，把山洞里挖出来的泥土搬运出去。

做这件东西，并不象做铲子那样困难，然而连做铲子，和试制手推车，一共花了四大功夫。我每天早晨，总要出去一次，找些东西来吃。

十一月二十三日。为了做这几件工具，我把许多工作耽搁了。现在这些工具都做好了，我又开始去做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的工作。只要我的精力和时间许可，总是尽力去干，足足花了十八天功夫，才基本完成了这件工作。

十二月十日。我以为我的山洞，或者叫它做地窖，已经完成了，不刺，洞顶上突然坍下一大堆泥来（也许是因为这个洞挖得太大了），简直把我吓坏了。我想，假使我当时正好在里面，一定会把我埋在洞里的。现在我又有许多工作要做了。我要把坍下来的泥土清除出去，更要紧的，还得在洞顶上用木板去顶住，不让它再坍下来。

十二月十一日。今天我按照昨天的计划进行工作。我用两根柱子支在地上，上面放两块木板支住洞顶，这个工作在第二天就做成了。我又支了好儿根柱子和木板，大约花了一个星期，才把洞顶加固得很结实了。那些一根一根立在地上的柱子，正好把山洞隔成了好几个房间。

十二月十六日。从今天到二十日，我在山洞里安装了好几个木架子，钉了许多钉子，把好多东西都挂了起来。房间里搞得有点秩序了。

十二月二十六日。我打死了一只小山羊，又把另一只山羊的腿打折了。我捉住了那只山羊，用绳子拴着牵回家；到家后，我把它的折腿用木板绑了起来。

附记：我十分小心地护理那只山羊，它的折腿也很快就好了。由于我长期的护理，它也渐渐驯服了，放在门前吃草，也不逃跑，于是我就想要饲养一些容易驯服的动物，等将来火药和枪弹用完时，也可以不用担心缺少吃的东西。

十二月二十八日，二十九日，三十日。天气炎热，无风。我白天没有出门，只在傍晚时出去找点东西吃。其余的时间，我都在家里整理东西。

一六六一年一月一日。天气还是很热；早晚我出去打猎，中午休息。今天晚上，我跑得比较远了些，一直到了岛的中部，我看见有很多山羊，它们都非常胆小，很难捉到它们。虽然很难捕捉，可是我还想去试试看，我想把狗带来，试试看，是不是能逮住它们。

一月二日。按照昨天的计划，今天我带着狗一同出去，原想叫它去追袭那些山羊，但是结果我的计划失败了。想不到那些山羊见了狗，不但不跑，反而回过头来追赶起狗来。狗大概也知道危险，不敢去接近它们。

一月三日。我动手筑一道栅栏，或者管它叫做围墙，因为我还是害怕有什么人来袭击，所以决定把它筑得更加坚固结实些。

附注：这堵围墙虽然只有二十四码长，却费了我许多时日，从一月三日

开始筑起，一直到四月十四日才算完成。

在生活中，才知道我短少的东西，实在还有很多。有些东西还是无法自行制造的。我还缺乏蜡烛，是生活中最不能缺少的东西。天一黑，大约在七点左右天就黑了，我就不得不去睡觉。现在好了，我每杀一只羊，就把羊肉保存起来，盛在一只小泥盘子里，加上一根麻线之类的东西做灯芯，就成为一盏油灯了。虽然光线没有蜡烛那样的光亮，却总比没有好多了。

一天，我在整理东西的时候，找到了一只小布袋，这只布袋原来是装饲料用的，袋子里的谷粒早被老鼠吃光了，只剩下一些谷屑在袋子里，我因为要用那只布袋子，所以就把那些谷屑随便倒在堡垒附近。过不了多久，曾经下过一场大雨。我早把这件事情忘掉了，可是大约过了一个多月，我忽然看见有几根绿油油的幼苗从地上长出来，我开始也不注意，只当是一般的小草罢了。不料再过了些时候，我看见有十多棵麦穗长出来，跟欧洲的，甚至跟英国的大麦一个样子，我不由得大吃一惊。

我一时想不出这些麦穗是什么地方来的，现在也不是长五谷的季节，是不是老天爷恩赐给我的粮食，而且，我还以为岛上别的地方一定还有很多这样的粮食，于是，我跑遍岛上各处，看遍每个角落，每个山岩底下，想再找出一些这样的麦穗来，可是再也找不出一根来了。后来，忽然想起，我曾把一个口袋里的谷屑倒在这里。于是，我的惊奇，我的疑团也就消失了。

到了六月底，我就把粮食收获起来保存好。我把这些麦子当作种子，到下次再种，希望将来收得多了，可以用来做面包。不过一直等了四年，才有点粮食吃，并且还得节省点吃。第一季播种的时候，正是旱季，没有长出苗来，种子糟蹋掉了。

除了大麦之外，地里还生出二三十根稻子。我同样小心地把它们保存起来。准备将来当粮食吃。

现在再回到我的日记上来吧。

这三四个月来，我一直在修理围墙。我把围墙修得在外面找不到一个进出的门，内外进出只是用一把梯子，让外面看不出这里是住人的地方。

四月十六日，我把梯子做好了。我用梯子爬上墙去，随手把梯子撤进到墙里来。现在我的围墙的确十分严密；围墙里面很宽敞，有许多空地方可以给我使用；在墙外，谁也进不来，除非爬墙。

围墙刚完工的第二天，我几乎前功尽弃了，并且险些儿把我的性命也送掉。我正在帐篷后面山洞口忙着的时候，突然间，山洞顶上和小山上滚下了一大堆石头和泥土。竖在洞里的柱子，有两根也折断了。可怕极了。我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，我还只以为跟上次那样似的山洞顶上坍下一块来。

我怕被压在里面，赶忙跑出来，爬上梯子越过墙去。

我站到地上，才知道那里发生了强烈的地震。在八分钟里一连震了三次。这三次地震，都非常强烈，即便地面上有什么坚固的建筑物也会坍下来。离我大约有半英里远靠近海边的地方有一座小山的岩顶，也给震得崩裂了下来，发出我平生从来不曾听见过的可怕的响声。同时海上也掀起了滔天的巨浪，一定比岛上的震动还要厉害。

这一下，可把我吓呆了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，直到那块大岩石坍下来，发出巨大的响声时，我才惊醒过来。我心里非常害怕，只怕再有岩石坍下来，会把我的帐篷和全部家什都砸坏了。

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地震，也没有听说过，突然遇到了这样强烈的地震，

所以把我完全吓坏了。

直到第三次地震过去之后，过了好久没有再震，我才再振作起精神来，可是我还是不敢爬过墙去，深怕被活埋在里面。我只是呆呆地坐在地上，心里拿不定主意。

我正当这么坐着的时候，忽然看见天上阴云密布，好象将要下雨了。不一会，起了风，不到半小时，就刮起了可怕的飓风，海上波涛汹涌，岸上浪花飞溅，树木也被刮得连根拔起；真是一场可怕的风暴。过了三个小时，风暴才见渐渐减弱；再过两小时，风暴才完全平息，但是又下起大雨来了。

我呆呆地坐在地上，心里恐慌得不得了。后来，我忽然想到这种暴风雨是地震后的必然现象，现在地震已经过去，我可以回到山洞里去了。我的精神又振作起来，同时雨也下得太大，逼得我不得不赶紧爬过墙去，回到帐篷里。雨整整下了一夜，第二天又下了个大半天，因此我没有出门。我安定得多了，我在想，如果岛上经常发生这样可怕的地震，那么住在山洞里实在不是办法，应该考虑在平地上另造一间小屋，跟这里一样，四周也围上一堵墙，以防野兽或什么人来袭击。如果我在这里一直住下去，那么迟早有一天，会活生生地被压死在里面。

于是，我想要搬家，把搭在这里的帐篷搬开，如果再发生地震，山上的岩石坍下来，一定会砸在我的帐篷上。四月十九日和四月二十日，我费了两天工夫，在筹划搬到什么地方去，和怎样搬的问题。

我生怕被活埋，几乎整夜没有睡安稳，想睡到帐篷外面去，四周没有栅栏，心里又害怕。我看到这里已经安排得妥妥贴贴，隐蔽得又这么严密，想到这里的安全，我又不想搬了。

同时，要建立一个新的家，需要很多时间，现在不忙着搬，暂时先冒险住在这里，等建好了新的家，安排妥当后，再搬过去。我就这样决定了，心里也比较安定了些。我用最快的速度，去建造这个新的家。

四月二十二日。今天我要按计划进行建造新的住宅了。但是觉得还缺少工具，我原有三把大斧和许多把小斧，由于经常拿去砍树削木，都用钝了。我虽然有一块磨刀的砂轮，但是缺少使它转动的架子，没有办法使用。后来我设计了一个架子，在磨轮上套上一条绳子，可以用脚踏去转动它，不是用手摇的。

附注：我那块砂轮很笨重，前后花了一个星期，才把那架磨刀机制成。

四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。这两天，我整天在磨斧头，磨刀机已经转得很灵活了。

五月一日。早上，我向海面望去，潮水正在退落，看见有件好象一只木桶似的东西，搁浅在海滩上。我跑去一看，原来是一只小木桶，还有两三块破船板。我再看看那只大船，它比以前更高出水面了。我把那只木桶仔细看了一下，原来是一桶火药。火药已经着了水，凝结成一团，硬得象石头一样。我把火药桶滚到岸上，然后从沙滩上向大船走去，希望再弄点东西来。

那时候潮水刚退，我到了船边，它的位置已经变动了。船头原来是埋在沙里的，现在已升高了许多，至少有五六英尺；船尾已被风浪打得粉碎了，和船身脱离了。对于这个变化，我起初觉得有些奇怪，后来一下子就明白了，这一定是受了地震的影响，船身受到地震的震动，更加破得不成样了，天天有东西被冲到岸上来。这件事影响了我搬家的计划，忙着到船上去搬东西。

五月二十四日。从五月一日起，我每天都到船上去搬东西，一直搬到六

月十五日。我规定在涨潮的时候出去觅食，潮落的时候，就到船上去。在那些日子里，我搬来了许多木头、木板和钉子，假如要造船的话，大约就可以造许多只小艇了。我还弄到了一百十二磅光景的铅皮。

六月十八日。下了一天的雨，我躲在帐篷里没有出去。我觉得有点发冷，身子在打寒颤。在这个炎热的地方，我有这样的感觉是不正常的。

六月十九日。病得很厉害，时常发抖，好象天气很冷。

我病了好几个星期，深怕得不到医治，而会死去，但是后来我终于慢慢地好起来了。

从七月四日到十四日。大部分时间，我带着枪出去散步，体力逐渐得到恢复，但是，我精神萎靡，身体虚弱。我从此知道在雨季中经常外出，对健康是有害的，尤其是在那种狂风暴雨中出去，更加有害。

现在我在这个荒岛上，已经有十个多月了。一切得救的念头都已绝望；我深信这个地方是从来没有人到过的。我居住的地方虽然已经安排好了，但是我想把全岛作一次调查，岛上有些什么物产；现在我还一点也不知道哩。

## 5. 探险和创造

(这一章所叙述的，前后经过约十年)

我在七月十五日开始对全岛进行调查。我先向那条小河上游走去。那条小河就是我在上面已经说到过的，我的木筏上岸的地方。大约走了两英里光景，发现潮水到了那里不再上涨了，平静得象一条小溪，水也很清澈。在小河两岸，有很多片可爱的草地，又平坦。又匀净，绿油油的一片。在较高的地方，我看见有许多烟草，碧绿的茎叶，长得又高又大。我还看见一些甘蔗，因为不是人工墙植的，所以都不大好。附近还有许多种植物，我都不认识。由于我平时对野外植物的知识太少，见识不广，所以对这些野外植物有很多还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处。

第二天，十六日，我按原路走去，走到比昨天更远的地方，小河和草地都到了尽头，树木越来越密了。在那里，我看到许多不同的水果，地上有好多种瓜，树上又有无数的葡萄。满树累累的葡萄，又大又熟，见了心里真是高兴。我没有多吃，生怕得病。我得想个办法去把葡萄保存起来，等到没有葡萄的时候来吃，一定是更好了。

那天晚上，我没有回家，在一棵大树上睡了一夜。第二天早上，我又继续前进；根据山谷的长度看来，差不多已经走了四英里了。南北两边都是逶迤不绝的山岭。最后我来到了一个空旷的地方，那里的地势是渐渐向西低下去的；有一股清洁的泉水，从我身旁的山上流下来向东流去。一眼望去，真是一片非常秀丽的景色，蓊郁的树木，青翠的杂草，一切都是生气蓬勃，充满着春色，看去很象是一个花园。

我沿着这个风景秀丽的山坡走着，怀着一种喜悦的心情，望着它，心里想着，岛上一切的所有权都是我的了。我就是岛上的主人。

我在那里又看见许多果树，有椰子树、橘子树、柠檬树、橙子树，当然都是野生的。我采集的白柠檬，不但好吃，而且也富于营养。

我把那些果子都采下来，把它们贮藏好，准备作我过雨季时的食品。雨季眼看就要来了。我采集的橙子、柠檬分别在十七、十八、十九三大中，带回家来。我采集了一大堆葡萄，那些葡萄已经熟透，汁水过多，携带不方便，所以，把它们挂在树上，让太阳把它晒成葡萄干。

这次旅行回来，我时常想起那个地方物产那样丰富，风景那样秀丽，又有好水，又有树林，又可不怕暴风雨的袭击，心里老是觉得乐滋滋的。我现在的住处实在是岛上最坏的地方。我打算要在岛的那一边，找一个山明水秀，物产丰富，跟现在一样安全的地方来居住。

这种思想在我的头脑里盘旋了好久，我非常想念那个地方，那个地方的秀丽的景色，实在太使人迷恋了。我仔细考虑了一下，又觉得现在住在海边，至少还有点好处，说不定也会有和我一样不幸的人，飘流到这个地方来。

一转念之间，我又决定不搬家了。可是我还很爱那个地方。在七月里，几乎经常到那个地方去。虽说我决定不搬家，却要在那个地方造一间小屋。那间小屋一直到八月初才完工。

那间小屋的周围也筑了双重的栅栏，中间还种着跟我身体差不多高的矮树。我可以大胆安心地在那里睡觉了，有时候我接连在那里住了两三夜，进出也是用梯子的。我现在不但有一所海边的住宅，而且还有一所乡间的别墅。

八月三日那天，我看见挂在树上的葡萄已经晒干了，真是一种极好的葡



萄干。我把它们从树上收下来，真幸运，收得正及时，我刚把它们收下来收藏好，不久就下起雨来了。

从八月十四日起，一直到十月中旬，差不多天天下雨，而且有时候下得很大。不然的话，这些葡萄干将被雨淋坏了，我冬天的粮食就会成问题；那次我一共收了两百多枝葡萄。

我在新造的那间小屋里享受了几天舒服的生活，天忽然下雨了，不得不再回到海边的住宅里去；那间新屋虽然也是用一块船帆搭成的，跟海边的那个帐篷一样，不过那里因为没有山冈作庇护，也没有山洞可以躲避，所以遇到了暴风雨，就毫无办法好想了。

九月三十日。今天是我上岸的不幸的一周年纪念日。我把刻在柱子上的刻痕计算了一下，已经上岸三百六十五天了。为了纪念这个日子，从早到晚，差不多一天没有吃东西，到太阳落山，我才吃点饼干和葡萄干，就上床休息了。

不久以后，我的墨水快要用完了，为节约起见，以后只把重要的事情记下来，不再天天作日记了。

在这个雨季中，我用细枝条编了许多筐子，雨季过后，我又出去作调查。

我在前面曾经讲过，要对全岛作一遍勘查。我曾沿着小河一直前进，走到那个风景优美、造了一所别墅的地方。现在我决定要到另外一边的海滨去旅行。于是，我带着枪、斧子、狗，并带了比平常更多的火药和子弹，在袋子里还装了两大块饼干，和一大包葡萄干。

我穿过了山谷，向西望去，就望见大海了。这天天气很好，我可以很清楚地望见对面的陆地——不知道是岛屿，还是大陆；只知道它的地势很高，一直向西南偏西伸展开去，估计起来，至少有十五海里，或二十海里那么长。

我不知道那是个什么地方，根据我的推测，大概是美洲的一部分，而且，还是靠近西班牙领地的，说不定那里住着的全是些当地的土人，假如我在那儿上岸，那么我的遭遇，一定要比现在还要糟。这么一想，我也就心平气和，不再去自寻苦恼了。

如果那个地方的确是西班牙属地的海岸，那么，我迟早总会看到有船只往来，如果不是，那一定是西班牙和巴西之间的土人居住的地方了。那里的土人是非常可怕的：因为他们爱吃人肉，倘若有什么人落到他们的手里，便不会不被他们吃掉。

我一面想着，一面又慢慢地向前走着。我觉得，现在我站着的这个地方，比我住的那个地方好得多——那广阔的田野中缀满着花草，还有繁茂的树林。我又看见许多鸚鵡，很想捉一只来把它驯养起来，教它说话。费了很多心机，终于被我用树枝打下了一只小鸚鵡，等它醒来之后，带它回家，费了好多时间，才教会它说话。我教它叫我的名字，它居然能够亲热地呼唤我的名字了。

这次旅行，我十分高兴。我在几处低洼的地方，发现了许多象野兔（我管它叫做野兔）和狐狸那样的动物，但是它们和我以前见过的大不相同。虽然我打死了几只，却不敢去吃它们的肉。我也用不着去冒险，因为我并不缺少食物，而且吃的东西也是够好的了，尤其象山羊、鸽子和龟鳖，还有葡萄干。我虽然处境相当可怜，可是在吃的方面，却很富裕，就是在伦敦的菜场上，也买不到比这里更好的东西。

我在这次旅行中，每天步行没有超过两英里以上的。我总是东张西望，

绕来绕去，希望能够发现点什么，到了夜里，有时睡在树上，有时睡在地上，临时在身旁周围打上一圈木桩，以防意外。到了海边，海滩上有很多蟹，然而在我住宅那边，一年半来，我只见过两三只。在这里又有很多种飞禽，有的以前见过，有的还是我从来不曾见过的，有几种的肉很好吃。

我承认这一带地方比起我住的那边来要好得多，但是我还是不想搬家。因为我在那个地方已经住惯了，到这里来，是在旅行。我沿着海边向东走，大约已经有十二英里左右了。我就在那个海岸上竖立了根柱子，作为标记。下次我再想旅行的时候，准备从我的住所往东走，兜上一个圈子，由另一个方向仍旧绕到这个地方来。

回家的时候，我没有走原路，另外走了一条路，我想，只要注意全岛各地的情况，决不会找不到家的。可是，我迷路了，在一个四面环山的大树林里，一连三四天找不到出路。后来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条通往海边的道路，才得到达竖立柱子的地方，结果还是从原路回家。

在回家的路上，我的狗又猎获了一只山羊；我把山羊从狗嘴巴里抢救下来，带回家去。那只山羊后来经过我小心饲养，变得非常驯良，柔顺可爱，从此它也就成了我家庭中的一员。

我回到了家里，躺在吊床上，感觉到有说不出的舒服。这一次小小的旅游，因为没有固定的地方安身；觉得非常不便，现在回到了家里（我这样的称呼它），就觉得这里真象是个福地。现在我的家已经安排得很舒服了，因此我下了个决心，如果我的命运注定要在这个岛上住下去，我就再也不出远门了。

我在家休息了一个星期，在这一个星期里，大部分时间花在给我的鹦鹉宝儿做一只笼子。它已经跟我搞得很熟了。

我来到这个岛上已经两年了，九月三十日那天，我跟过去一样，严肃地度过了这一大。我现在所过的生活，虽然非常不幸，但是比起我过去那种可憎的生活来，还算是幸福的。我的性情跟我初来的时候比较起来，已经完全发生了变化，我的爱好已往新的方向转化。过去我一想到我的处境，象个囚犯似的被囚禁在重重海洋之间，被囚禁在没有人烟的荒岛之上，觉得一无出头之日，我就要象个小孩子似的号陶大哭起来，痛苦万分。现在我每天的工作，都是有规则地安排好的。如果天不下雨，我每天早上一般要花三个小时出门去找食物。我打死了野兽，夜间挂在大门外一根木桩上。下面拴一条狗，让它待在那里，看着吠到天明。我把猎获来的东西晒干以后，或者收藏，或者烹煮。这些事情，也要花去我很大一部分时间。每天下午，太阳正中，天气太热，无法出门，真正能够工作的时间，只有傍晚时的三四个小时。有时早晚的工作时间对换一下，早上工作，下午出去打猎。

我由于缺乏工具，缺乏助手，缺乏经验，每做一件工作，浪费时间是很多的。譬如，我费了整整四十二天，才做出一块木板来。从砍倒一棵大树，经过削枝、砍劈，削平，到做成一块木板，都要用我的两只手付出艰巨的劳动，花费这么多的时间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靠了耐心和劳动，把生活所必需的用品都一一完成了。

三年来，我种了好几回庄稼，在种庄稼的地方，也围上了一个栅栏，提防山羊和野兔的践踏。在收获的时候，我因为没有镰刀，只好拿一把腰刀来收割。这把腰刀是我从船上拿来的。

“我曾经说过，早晚总有一天，我将有面包吃。说老实话，这小小的面

包，做起来可真也不简单。我相信，很少人会想到它要经过播种，又要收割，又要磨，又要筛，又要烤，必须经过许许多多奇奇怪怪非有不可的手续才能做成。现在我正过着一种原始人的生活，只是赤条条的一个人，一无所有，一想起这情况来，不由得又发起愁来了。

第一，我没有耕地的犁，也没有挖土的铲。不过，没有铲，我还可以用木铲（前面已经说过）来代替。种子播下去以后，我又没有耙，只好用一根大树上的树枝，在庄稼上拖着推着，这自然算不得是耙的。麦子长大以后，我要做的事情，可就多了，又要筑围墙，又要防护它，又要把它及时收割下来，又要把它晒干，又要把它去壳，又要把它去皮，又要把它收藏好。我还要用一副磨子来把麦子磨成粉，又要用筛子来筛过，再用发酵粉和盐来把它做成面包。面包做成之后，还要在一只炉子上烘烤。但是这些工具，我一件也没有。可是，现在我已经有了粮食，对我已是莫大的安慰了。至于那些工具，做起来虽然很吃力，可是没有办法，只好每天安排时间，用全部精力去制造。

我必须多准备一些土地，因为现在我已有很多种子，可以种一英亩以上的土地了。我费一个星期的时间，做了一把铲子，虽然做得很不成样子，也总算是一把铲子。我把种子播在我住宅附近的两块平地上，四周筑一道篱笆，那道篱笆是我用以前栽的那些树上砍下来的枝条编成的。我知道那些枝条插在土里很容易生长，一年之后，用不到什么很大的修理，就可长成一个很茂密的栅栏了。我做这个工作，足足花了三个多月的时间。

在下雨天，我不能出门的时候，一面找些事情做，一面教鹦鹉说话。我很快地把它教会说它自己的名字，后来居然能够很响亮地叫出“波儿”这个名字来了。

我很想制造些泥罐子、泥钵子这类东西。我很需要这些东西，但是不知道怎么做。这里的天气很热，我假若能够找到粘土，一定会做出几只罐子和钵子来，放在太阳里晒干之后，就可以使用了。有什么干燥的东西，或者需要保持干燥的东西，都可以装到那些东西里去。现在我正在进行粮食加工，那些罐子、钵子是少不了的。因此我决定尽量做得大些。

说起来也真是又可怜又可笑，我不知道用了多少次拙劣的办法调合泥土，制造出多少只奇形怪状丑陋的东西来，没有一件是成个样子的。有的因为泥土调得不够粘，捏不大拢来；有的因为太阳太厉害，一晒就裂；有的因为没有干透，一移动就破了；但是我做得还很起劲，又去找土，又去挖泥，又把泥土调合好，又要把它做成罐子或者钵子，足足费了两个月的工夫，才做成了两只很大很难看的罐子（实在还不配把它们称做罐子）。

这两只泥罐子虽然给太阳晒得又干又硬了，但是我还是很小心地把它们放进两只筐子里，这两只筐子是我怕罐子破裂特地做起来的；泥罐子放在筐子里空隙的地方，我用稻草或麦秸把它塞结实。这两只泥罐子是干的，我想可以用来盛粮食，或者盛碾碎了的米粉和面粉。

那两只泥罐子做得虽然是失败的，可是后来我又制了一些小东西，象杯子、碟子、水瓶、锅子之类的东西，都做得还不错，太阳把它们晒得也都很结实。

我还想做一只能够盛水的耐火的罐子。现在我所有的罐子，一只也不能作这样的用途。有一次，我生火煮肉，火熄灭之后，在火堆里忽然发现有一块泥罐上掉下来的碎片，烧得跟石头一样的硬，跟瓦片一样的红。我见了这

个情况，真是又惊又喜，心想碎片可以烧成那个样子，整个罐子自然也可以烧成那个样子。

这么着，我就研究起怎样用火来烧泥罐子、泥钵子的窍门来了。我把三只大泥锅、两三只泥罐，叠在一起，四周堆满干柴，把火烧起来，一直把那些泥锅、泥罐烧得通红，随时当心它们破裂。我看见它们都烧得透红了，继续又让它们再烧五六小时，中间有一只，虽然没有破裂，却快要熔化了。因为土里渗有砂子，砂子受了高热，就会熔化，如果再烧下去，就会烧成玻璃。于是，我把火减小了一点，那些泥罐泥锅上的红色也渐渐减退了一点。那天我在火旁边一直守了一夜，不让火一下子就熄灭，到了次日早上，我就烧好了三只很好的泥锅子和两只很好的泥罐子，样子虽然不十分好看，却很结实，那只曾经熔化过的泥罐子，因为砂子熔化了，所以变得很光滑，象上了一层釉。

这次试验成功之后，我已有能够耐火的罐子了，心里真是高兴。我等不及它们完全冷却，便把其中的一只罐子盛了水，放了一块羊肉，煮了一罐很好的羊肉汤。

我还打算做一只舂粮食用的石臼，但是怎样做法，一点也不知道。因为，我什么技艺都不曾学过。我对石匠的技艺，更是外行。我又没有工具。我费了好几天工夫，想去找一块大石头来，把它中间挖空，做成一个石臼。但是，除了没法挖凿的大石头之外，再也找不到别的合适的石头。这个岛上的岩石又都是些容易碎裂的砂岩，经不住杵的力量。

我花了很多时间，还是找不到一块合适的石头，于是只好不去找它了。决定另想办法，去找一块坚硬的木头来代替，这个当然容易多了。后来果然给我找着了一块能够经得住杵的力量的大木头，我先用斧头把它砍成石臼的形状，然后，再用火去烧，象巴西的印第安人造独木船那样，费了许多力气，才在它的中间挖了一个窟窿。我又用一种叫做铁树的木头，做了一根很重的杵。我打算把下一季收获来的麦子，都青成面粉，用来做面包。

我碰到的另外一个困难，就是要做一个筛子来筛面粉，把它和糠分开来；没有这种东西，面包就做不成了。我没有做筛子的材料，这是件困难的事情。我没有那种又薄又细有网眼的纱布，或者其他可以使面粉筛下来的织物。我想了好几个月，总想不出应该用什么东西来做才好。我没纱布，只有几块破烂的麻布。羊毛我倒有的是，可是我不懂得怎样把它织成纱布：即便知道，也没有工具。

在那毫无办法的时候，我终于记起了从前在水手们的衣堆里，曾经看见过几条棉织品的领带；我使用那几条领带，做了三只小筛，倒还适用，凑合着用了好几年。

即便我有了面粉，怎样把它制成面包呢。第一，我没有发酵粉。这个问题实在没有办法好解决，所以，我索性不去管它了。但是，还要一只烤面包的炉子，这确也是很难解决的。后来我想了一个办法，用泥做了几只两英尺宽、九英寸深的象罐头或者钵头那样的东西，放到火里去烧，烧成之后，放在一边待用。要烤面包的时候，先在炉子里生了火，把火烧旺，就可在上面烤了。这个炉子是我用方砖砌成的，那些方砖也是我自己做的，自己烧的，不过不怎么方正。

当木柴将烧成炭时，我就把烧旺的炭堆到炉子上去，堆得满满的，让整个炉子烧得非常热，接着把所有烧旺的木炭都撤去，最后把做好了的面块放

到炉子上，用瓦盆扣好，不让里面的热气散失，另外再在瓦盆上面放上烧旺了的木炭，在外面又增加热度。这样，我把我的大麦面包烘得非常好，就是世界上最好的面包炉烘出来的面包，也不过如此。过不了好久，我已经成了一个很熟练的面包师了。我还用大米来试制过许多糕点，不过我不曾做过包子，因为除了鸟肉和羊肉之外，没有别的东西适合做包子的馅子。

我正在忙着干那些活儿的时候，心里老是惦记着上一次在岛的那一边看见的陆地。我很想到那个地方去。我估计它一定是个大陆，一定是个有人烟的地方，要是真的这样，那么我一定可以从那个地方想法子脱离这个小岛了。

因此我想去找大船上的那只小艇。那只小艇，我曾经说过，已经被大风吹到岸上来了，现在还是在原来的地方，不过不是那原来的样子了，它被大风大浪冲击得翻了个身，船底朝天了。它搁浅在一个很高的沙堆上，四周围完全没有水了。如果我有法子能够把它修理好，推下水去，还是很有用的，坐着它回巴西去，也是很有可能的。于是我到树林里去砍了许多树干子来，想用这些简单的工具把小艇翻过来，但是推它一动也不动，实在太重了。我一个人的力气无论如何是推它不动的。于是我就想另外造一只独木船。

我对于造船这个计划非常得意，可是造成后能不能送下水去，却想也不曾想到过，就象怎样把那只小艇送下水去一样，也不曾先在脑子里转一转，即便有时候也曾想到过，但是立刻被那种愚蠢可笑的答案把它打发掉了：“让我先把它造成了再说，将来总有办法下水的。”

这真是极其荒谬的想法。但是，一种热烈的幻想把我迷惑住了。我竟动起工来了，并且在树林里砍倒了一棵大杉树，——它的直径大约有五六英尺，树梢的直径也有四五英尺，树身约有二十二英尺长。我费了二十天工夫，才把这棵大树砍了下来；费了十四天左右，砍去了树枝；又费了一个月工夫，才把树干砍平，砍成一只船的模样，可以下水了。又经过三个月的工夫，我把船身挖空。我挖空船身的时候，不曾用火去烧，只凭着两手用凿子和木槌一点一点把它凿空。这只独木船样子很好看，可以容纳二十六个人，也可以装载我的全部家当。

我完成这个工程之后，觉得非常满意。这只小船比我见过的独木船大得多。我虽然费尽了心计和劳力，想把它送下水去，可是都失败了。这只独木船所在的地方，离水大约还有一百码，从那里到小河边是一个向上坡的小山冈，因此我决定要把那个山冈铲成下坡；费了不少工夫，下坡铲成了，独木船还是一动也不能动，正象那只搁浅在海滩上的小艇一样。于是我决定开一条运河，把水引到船下去。但是，在我动工前，计算了一下应该挖多少深，多少宽，以及挖出来的土方怎样处理的时候，才发见这一项工程凭我一个人的力量来进行，至少要做十年或十二年才能完工：因而我大大地失望了。

这真使我非常难过，现在我才明白——可惜觉悟得太晚了，开始做一件事情之前，也不曾好好地计算一下，也不曾好好地考虑一下，对自己的力量作一个正确的估计，那真是太愚蠢了啊。

正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時候，我在这个岛上已经过完我的第四年的岁月了。我以和过去一样的心情严肃地度过了这一天。

我在这里远离人世，也无所贪求，现在我所有的一切，已经够享受了。我是这个岛上的主人，在这块土地上，假若我愿意，大可以在这里称王称霸。我没有任何竞争者来和我争权夺利，因此我没有敌人。我生产的粮食，已经多得吃不完了，所以我种的庄稼够吃就行了。我还有很多龟鳖，随时都可以

拿来食用。我又有许多木材，大可以建造一个船队。我有很多很多的葡萄，可以酿酒，也可以晒成葡萄干，等到将来船队建成后，可以满载而归了。

我所用的东西，都是有价值的。我已经够吃够用了，我还贪求什么呢？如果我猎获的野兽太多了，自己又吃不完，那么只好去喂狗或者喂别的什么了。如果我种的粮食太多，自己又吃不完，也就得让它浪费掉了。我砍下了这么多的木材，也只好让它们就地腐烂了，除非把它们当柴烧掉，别的也没有什么用处。

事实和经验告诉我，世界上的一切最可宝贵的东西，除了对我有用之外，实在没有什么更可宝贵的了。无论什么东西，积攒得多了，最好送给别人，因为我们已经够用了，多了就没有什么意思。世界上那些贪得无厌的守财奴，如果也设身于我这样的情况下，一定会把他们贪婪的疾病医治好。因为我所有的东西，实在太多了，我不知道怎样去使用它们才好呢。

我有一袋子的钱，金的银的都有，大约有三十六个金镑。可怜得很，现在这些钱，一点用处也没有了。我老是在想，情愿拿一大把钱去换一个烟斗，或者换一个手磨；把我所有的钱去换一些只值六便士的萝卜种子，或者一小把大豆和一瓶墨水，也是很愿意的。现在这些钱对我一无用处，只是让它们空放在抽屉里发霉，对我一点价值也没有。

我到岛上来的时间太久了，我带上岸来的东西，不是已经用完了，就是差不多快要吃完了。

我的墨水早已用完了，蘸了点水进去，又用了一时，只是墨水太淡，写在纸上，几乎看不清字迹了。我决定，只要墨水不断绝，我还是要将每月中特殊的事情记录下来。除了墨水已经用完之外，带来的饼干也吃光了。

我的衣服已经破烂得不象样子了，内衣，我早已没有了。我只有几件从水手箱子里找来的衬衫，一直小心地保存到现在。有许多时候，因为天气太热，除了穿件衬衫之外，就不用穿别的衣服。这样的天气对我实在是一种很大的帮助。在水手的衣服里，大约有三十多件衬衫，其他还有好几件水手守夜用的很厚的风雨衣，穿上了实在太热，一点也没有用处。

我想把那些破布片整理一下。我已经把所有的几件背心都穿烂了。现在我就想利用我手边的那件守夜衣，再加上一些别的材料，缝制一件背心。于是，我又做起裁缝来了，这工作真是够我受的，我的手艺实在太糟了，虽然缝得太不成样子，但是我终于缝成了两三件新背心，也可以穿上好多时候了。

我还有些兽皮，在太阳里，有的晒得又干又硬，不大好用了，有的还可用，我先做了一顶帽子，做得还可以，后来又用那些兽皮做了一套衣服，包括一件背心，一条齐膝长的短裤，做得都很宽大，因为，我是用它来挡热，而不是用它来御寒的。这套衣服做得很糟糕。如果说过去我的木工手艺不行，那么现在我的裁缝手艺更不行了。

后来，我又费了许多时间，又费了许多心血，用兽皮做了一把伞。我确实很需要一把伞，在巴西的时候，我曾经看见过一种用兽皮做的伞，那里的天气很热，它是非常有用的。我觉得这里的天气跟巴西差不多，也许还要热些。而且我又时常出外去，无论天晴下雨，我都用得着它。我费了不少心血，也费了不少时间，好不容易才做出一把伞来，在制作的过程中，我觉得最困难的，就是要把伞能够收得拢来。我只能把伞张开，却收不拢来，老是撑在头顶，那是很不方便的，后来，我想了一个法子，又做了一把，可以收得拢了，用毛皮蒙在上面，无论遮阳防雨都很方便。虽然在极热的天气，我张了

它出外去工作，就是在最冷的天气出外去，也还用得着它；不要用的时候，我就把它收拢来，挟在腋下，随身携带着它。

后来，一连在五年中，我没有遭到什么特殊的事情，我照常住在老地方，用同样的态度，同样的方式生活。我所做的主要事情，除了年年种粮食，栽葡萄，以及天天出外打猎等日常工作之外，我还做了一只独木船。那只独木船终于被我造成了。我又为它挖了一条六英尺宽、四英尺深，半英里长的小运河。

那只独木船下水以后，我就想坐着它沿着海岸去航行一次，了解一下沿岸的情况。我在船上安装了一根小小的桅杆，又做了一张帆，在海上试航了一下，觉得还灵便。于是我在船的两头装了几只小箱子，在箱子里放了些粮食、火药等东西，又在船里挖了一条狭长的槽，是放枪用的，上面又盖上一个盖子，不使它受潮。我把伞插在船尾，象帐篷一样张在头顶上遮太阳。从此以后，我时常到海上去作一次小小的航行。后来，我为了要看一看这个小王国的四周环境，就去绕岛航行了一周。

这次的航行，经过的时间相当长。那个岛虽然不怎么大，但是到了岛的东边，却发现了一大堆礁石，或者露出在水面，或者暗藏在水下，绵亘着约有两海里。在礁石以外，还有一个沙滩，大约有半海里远，要绕过那个地角，不得不把船开到更远的海面上去。

我怕出海太远，不能回来，于是，我就下了锚（那个锚，是我从大船上取来的破铁钩做的），把船泊定，我携着枪上岸去，跑到一个小山上。从小山上向海里望去，看见有一股很猛烈的急流在地角附近向东流去。如果我把船开过去，实在是很危险的，一定会被那股急流冲到海里去，我就再也回不到岛上来了。如果我没爬到山上去看一看，准会遭到这次危险。

我在那里住了两天，因为海里正起了风浪，航行危险。到了第三天早晨，风势减弱了，海面上也已平静，于是我又冒险前进。在我将近地角的时候，我的船忽然陷入一股又急又深的水里，一下子就把独木船冲出去了。那时候，海面上一点风也没有可以帮助我，我拚命地划着桨，还是无济于事，这时候，我才知道已经出了乱子，简直是没有活路了。

到了晌午，我忽然觉得从西南方吹来一阵微微的西南风，不由得使我兴奋起来。半小时后，风越来越大了。我离岛已经很远，要是那时候天气阴霾，看不清岛的影子，那么我就回不到岛上来了。幸而那时候天气晴朗，我赶忙把桅杆竖起，张起了帆，一直向北驶去，极力避开那股湍湍的急流。

我刚把桅杆竖起，张好帆，那只独木船就很快地行驶了，向东行驶了半海里光景，我就到了一个有很多礁石的地方，那些礁石把那股急流分了开来，大部分的水是向南流的，小部分的水又向西北往回流，打了个旋涡，水流很急。

这股急流把我往回冲了一海里左右，但是往小岛的方向冲去的，比原来的航线偏北了两海里，因此我这条小船正在驶往岛的北岸，正是和我出发的地方恰恰成了个相反的方向。

我靠着那股急流又行驶了一海里，水势不怎么急，对我也没有什么帮助了。这时候还有一点轻微的风，这是对我很有帮助的。我一直在向岛上划去。到了下午四点钟，离岸只有一英里了，不久我就上了岸。我把小船停在一个小湾里，就倒在地上睡着了，这一次的航行实在太累了。

到了第二天早晨，我沿着海岸向西走，大约在三英里的地方，找到了一

个很好的港口，我就把小船停泊到那个港口里去。这个地方离我上次旅行到过的地方并不远，于是我从小船上取下了我的枪和伞（因为天气很热），上了路，到傍晚时候，就到了我的别墅那里。

我越过了栅栏，躺在树荫下休息，因为太疲倦了，所以不一会就睡熟了。在睡梦中，忽然给一种声音惊醒了，一连唤了好几声我的名字，“鲁宾孙，鲁宾孙，鲁宾孙！可怜的鲁宾孙！你在哪儿，你到哪儿去了呢？”

起先我因为上午划了半天船，下午又跑了半天路，累得实在厉害，一时醒不过来；只是迷迷糊糊地觉得有什么人在和我说话。但是，“鲁宾孙，鲁宾孙”的声音直叫个不停，后来我完全清醒了，觉得非常害怕，直跳了起来。

不过等我一睁开眼睛，就瞧见我的那只鹦鹉宝儿停在栅栏上，我马上就明白原来就是那只鹦鹉在和我说话。这些凄惨悲哀的话语，正是我时常教给它的。它蹲在我的手指上，把嘴贴着我的脸，说着“可怜的鲁宾孙，你在哪儿？你到哪儿去了？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？”以及其他我教过它的话。

虽然我已经知道，那是鹦鹉说的话，并没有什么人来，但是我还是非常害怕，隔了好久才平静下来。第一，我觉得奇怪的，它怎么飞到这里来；其次，它怎么不飞到别的地方去，恰恰飞到这里来。但是等我弄清楚这里确实没有什么人，只有诚实可靠的宝儿，也就安心了，我伸出手去招呼它，唤它的名字宝儿，那只够朋友的鸟便立即飞下来，蹲在我的大拇指上继续对我说：“可怜的鲁宾孙！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？你到哪儿去了？”它好象跟我久别重逢，有说不尽的欢喜似的；于是，我就带着它一同回家去。

我到岛上来已经十年了，我的火药渐渐地在减少下去，因此我决定要驯养几头羊，准备在火药用完了，不能出去打猎时，杀来当粮食吃。

大约一年半之后，我已经有十二头大小山羊了，再过两年，除了已经杀掉的几头之外，一共有四十三头了。我圈了块地来饲养羊群，每块地上都有栅栏围着，羊群饲养在里面，随时都可以牵来宰食。

现在我不但有羊肉吃，而且还有羊奶喝，起初，我的确没有想到养羊的事，但是一经想到了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欢喜，我有了一个羊奶棚，一天可以出一两加仑的羊奶。

在这么一个荒野里，我初来的时候，什么东西也没有，我以为只好在这里等着饿死，现在居然有这么丰富的食物了！

我和我的小家庭成员在一起用饭的情形，谁要是瞧见了，一定会好笑起来。我坐在那里，俨然象个管辖全岛的国王，高高坐在上面，臣仆们在旁边侍候着。我对于这些成员拥有绝对的生杀大权；我可以把它们绞死，也可以剥夺它们自由；而且，在我的臣民里，根本没有一个叛徒。

那只鹦鹉宝儿，好象是我的宠臣，只有它能够和我说话。我的狗，现在已经老了，经常蹲在我的右边；那两只猫，蹲在两旁边，时时希望从我手里得到些吃的东西，这就是我给它们的一些特殊的恩惠。

那两只猫并不是我从船上带来的。从船上带来的那两只都已经死了。但其中有一只不知跟什么动物配合，生了许多小猫，现在的两只，是我从那些小猫中驯养起来的。其余的猫都跑到树林中去成了野猫，不再来了。

假如有什么人在英国看见我现在这个模样，他一定会大吃一惊，再不然也会哈哈大笑起来。有时候我自己打量一下现在这副装束，也不禁要好笑起来。

我头上戴着一顶山羊皮做的不成样子的、又高又大的帽子；身上穿着一



件山羊皮做的短外衣，衣襟一直垂到我的大腿上。下面穿着一条羊皮长裤。鞋子和袜子，我是没有的，我只做了一双象短靴子那样的东西，靴腰齐小腿，用绳子缚着，好象绑腿一样；我腰间束着一条羊皮带子，带子上一边挂了一把小锯子，一边挂了一把小斧头；在我的肩膀上，斜系着一条皮带，皮带上挂着两个羊皮口袋，一个袋里装着火药，一个袋里装着枪弹。我背上背着一个筐子，肩上扛着枪，头上撑着一把大羊皮伞；这把伞跟枪一样，是我最不可少的东西。至于我的脸，晒得赤黑了，满脸胡子，要是在英国给人看见了，一定会大吃一惊。

我经常要去看望那只小艇，有时候我还要驾着它出去消遣，但是再也不敢去冒险了，难得到离开海岸一二海里的地方去，因为我害怕被急流，或者大风，或者其他意外的事情，把我冲走。

不料，在我现在生活中，又发生了一种新的情况。

## 6. 沙滩上的脚印

有一天，将近正午的时候，我到小艇那边去，忽然看见有一个人的脚印，很明显地留在沙滩上。我见了那个脚印，真把我吓坏了，好象遭了雷击，或者象见了鬼怪。我侧耳静听，睁眼四望，听不出什么，也看不见什么。我跑到一个高岗上去望；又在海岸上跑上跑下去寻找；但是只有这一个脚印，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。

我怀疑这是我自己的幻觉，但是走过去再仔细看看，明明是一个人的脚印，脚趾、脚踵、脚的各个部分，都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，没有一点可疑的地方。这个脚印怎么来的呢，我一点也不知道，连想象都想象不出来。经过了一阵胡思乱想，我就连忙赶回堡垒里去，一路上我简直害怕得不得了，每走两三步，一定回过头去望一望，一草一木，我都疑心是来追赶我的敌人。

我到了堡垒旁边（以后我应当这样称呼它），好象真的有人在追来，就赶忙逃了进去，我究竟是用梯子爬进去的，还是从那个管它叫做门的小洞钻进去的，都记不起来了；第二天早上的情况，我也记不起来了。我简直和一只受惊了的野兔逃到山林里，或者一只受惊了的狐狸窜进洞窟里去的情况差不多。

思考了好一会，我终于下了个结论，这一定是对面大陆上的土人留下的。他们坐了独木船，出海来，或是被什么急流或者大风，逼到这个岛上来，到了岸上，又马上回去了，大概他们不情愿住在这个孤岛上吧。

当这些思想不住地在我的脑子翻腾着的时候，我深自庆幸，觉得那时候刚好我没有在那边，也许他们没有看见我的小艇，要是他们瞧见了我的小艇，他们一定会知道这个地方有人居住，就要到处去找我了。于是，我又胡思乱想起来，觉得他们已经看见我的小艇了，已经知道岛上有人了，过一会儿，他们就将成群结队的来找我，把我杀死吃掉；如果他们找不到我本人，他们一定也会找到我的棚栏，把我地里的庄稼统统糟蹋，又把我饲养的羊群统统劫走，最后，我就会活活地饿死。

正在这样担心和回想的时候，有一天，我忽然想到这个脚印，也许就是我自己下船上岸时留下的。于是，我又宽慰了一些，但是一会儿我又相信这只是我自己的一种幻觉。

我实在没有法子确实说出什么地方是曾经走过的，什么地方又不曾去过的；如果这确是我自己的脚印，那么我真象个傻瓜，凭空编造出许多妖魔鬼怪的故事来，自己吓唬自己，真是自作自受。

我相信，这是我自己的脚印，而且也相信，这实在是自己吓唬了自己。于是又振作起精神来，要到我的别墅那里去挤羊奶。我去了两三天，什么也没有看见，我的胆子又大了起来。我想的确没有什么事儿，只是我自己的幻觉罢了。但是我还不能十分相信，又到海滩上去仔细地瞧瞧那个脚印，用我自己的脚去和它比较一下，虽后再证实是否是我自己的脚印。

但是，一到了那个地方，首先，我的小船不是停在那边的；其次，我用我自己的脚去和那个脚印一比较，我的脚比它小得多。这两个事实，又给了我许多新的疑虑，重新害怕起来。于是，我回到了家里，深信一定有人到过那个地方。我相信岛上已经另外有人了。我非常害怕，不知道应该怎样去防范他们。

那天晚上，我想得很多，但是都是些胡思乱想。我打算把筑好的棚栏统

统都拆掉，把所有的羊群都放掉，免得敌人发现它们，经常到岛上来。我又想把两块庄稼地都毁掉，免得他们在那里找到了这种庄稼，经常到岛上来。我又打算把别墅和帐篷都毁掉，免得他们看出有人居住的痕迹，进一步来搜寻。我的头脑里盘踞着种种疑虑和恐惧，使我一整夜没有合眼，直到第二天早晨，才昏昏沉沉地睡着了。

我十分懊悔把山洞挖得太大了，因此决定在堡垒的旁边开一个门，距离围墙不远的地方，再筑一道半圆形栅栏，十二年前我种的两行树，已经长得很茂盛了，只要在树与树之间再打上几个木桩，就可以更密更坚固了。这件工作，我不久就完成了。

这样，我现在已经有一道双重的围墙了。在外墙，我加了不少木桩、旧缆索和其他的东西，使它变得更加结实更加完善；又在墙上开了七个小洞，我的手臂正好可以伸出去。我把从船上拿来的七支枪，安装在那七个洞孔里，好象是个炮台，在两分钟内，我可以把那七支枪同时放出去。这座墙，我辛苦地经营了好几个月，后来终于成功了，在没有完工之前，我的心从来不曾安定过。

我把围墙造好之后，在墙外又种了许多柳树，柳树是很容易生长的。我一共种了两万多株柳树；在围墙和柳树的中间，又留着许多空地，如果有敌人想走近外墙来，我就可以望见他们，小树也遮蔽不了他们。

在两年内，树木都长得很茂密了，成了一个浓密的丛林；再过五六年，那些柳树也可以长得蓊郁茂盛，不容易通过了；无论谁也不会想到这里会有人居住。我自己的进进出出（我没有另外开辟小路）只用两把梯子：一把梯子放在树林的外面，一把梯子放在树林的里面，外面的梯子抽掉之后，便没有人可以进来了；即便好不容易爬了进来，他们还不过只是到了外墙。

我用尽一切方法来防卫自己；后来才知道，这种防卫，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；在当时，我不是有什么预见，只是觉得害怕罢了。

那些工作都是因为我看见了一个脚印而引起来的，我从来不曾看见有什么人到这个岛上来过。现在我老是提心吊胆，生活比以前不安得多了，这是谁都能够想象得出来的。

有一天，我向岛的西部走去，想找个安全的地方。一路走去，都是些我从前没有到过的地方，在一个小山顶上，我向海上望去，忽然看见海上有一只小船似的东西，不过因为距离太远，看不清楚。

我走下山来，到了岛的西南角，真的吓死我了，只见海岸上满地都是人的骨头，有人头，有手脚，连有人身体上其他部位的骨头。我心里的害怕，简直是无法形容的。我看见那里有一个生过火的地方，地上掘着一个窟窿，大概是那些野蛮的土人，曾经在那里吃过大量他们同类的肉体。

我见了这种情况，真是害怕极了，有好长时间简直连自身的危险也都忘了。我的脑子里全是那些极端残忍、惨不忍睹的情景。以前我虽然听人讲过吃人的故事，但是不曾亲眼目睹过。我转过脸去，不忍心再瞧这种可怕的景象，也不忍心再在那里待下去，于是我就急急忙忙飞也似地跑上山去，回到家里。

我回到堡垒里，心里稍稍觉得平静一些，我的环境比较过去安全多了。我明白那些野蛮的土人决不是为了寻求什么而到这个岛上来的。我到这里来已经十八年了，从来不曾见过什么人类的足迹。倘使我隐藏得好，不给他们发现，也许再住十七八年，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吧？

过了好久，我始终没有给他们发现过一次，我那惶恐不安的心情，渐渐地淡漠了。我又开始过以前那种安静的生活了，不过比以前更加小心谨慎，我的眼睛经常注视着周围的一切，只恐怕给他们发现。对于放枪，我尤其小心，生怕他们中间有人到岛上来，给他们听见枪声。我幸而已有充分的准备，畜着一群驯服的羊群，可以不必再到树林中去打猎。

两年来，我虽然曾经出去过好几次，而且都是带着枪出去的，可是一次也没有放过。我每次出去，在我的羊皮腰带里总插着两支手枪。我又把从船上拿来的那把腰刀，磨得很锐利，用一根羊皮带子系在身上。现在我每次出外去的那种装束，比以前更骇人了，腰带里插着两支手枪，又挂着一把没有鞘子的大刀。

我日夜所想念的，只是想歼灭那些残忍野蛮的暴徒；倘使可能的话，我还想设法去救出几个被他们掳来惨遭残杀的俘虏。要是我把我所想象出来歼灭或吓跑他们的方法，详详细细地都记下来，那实在是太多了。

有时候，我打算在他们生过火的地方挖一个洞，放下五六磅火药，等他们生火的时候，就可以把他们完全炸掉。但是，现在我所存的火药只有一桶了，我不愿意浪费那些火药；而且，我也说不定在什么时候，才爆炸起来。

因此，我只得把那个计划放弃了；于是我又想埋伏在一个相当的地方，带三支枪，加倍装着子弹，当他们正吃得高兴的时候，向他们射击起来，每次我想总能把他们击伤或者击死三四个吧，然后我再用手枪和大刀攻去，即便他们有二十个人，也可以把他们全部消灭。

后来我在山上找到了一个适当的地方，十分满意，我可以安心地在那里等候他们的到来；趁他们刚要上岸的时候，我躲在树林里，观察他们的行动，等他们聚集在一起，就尽可能地向他们的头部射去，我不能虚发枪弹，第一枪至少可以把他们击伤三四个。

于是我就决定在那个地方实行我的计划：依照计划，我准备了两支步枪，和一支常用的鸟枪。在那两支步枪里各装着两粒铁子弹，四五粒和手枪子弹差不多大小的子弹；鸟枪里装着一把最大的长子弹。我又在手枪里各装四粒子弹。我把武器准备好了之后，就出发了。

但是过了一些时候，我又怀疑起来了，他们至今没有伤害过我，对我完全没有什么罪过，我何必去杀害他们呢。并且我还这么想：“他们做这种没人道的事，他们自己并不知道这是不对的。他们杀人，跟我们杀牛宰羊一个样儿，他们吃人肉，也跟我们吃羊肉没有什么区别。”大约有一年光景，我几乎完全不再想法去袭击他们了。

我生活在这样不安定的情况中，随时有发生危险的可能，我不得不把一切为着将来幸福的发明创造都放弃了。我现在把维护安全比保持食物还看得重要。我不敢敲一枚钉，砍一根树枝，恐怕有声音给他们听见；我不敢开枪打猎，也是为了这个缘故。

烧火煮饭，我也不敢大意，烟在白天里，老远也能望得见，那就会给我带来很大的麻烦。

为了这个缘故，我把用火来烧制的事情，如烧泥罐子这类的事情，都搬到树林里的一个新山洞里去做。我费了许多时间，找了一个天然的山洞，里面有一大块空地，觉得十分满意，无论什么上人都是不敢冒险进来的。

那个山洞在一块大岩石的底下，我找到那个山洞，完全是偶然的，我原来想到树林里去砍一些树枝来烧制木炭，用木炭来煮饭，可以减少冒烟，不

料在砍树枝的时候，忽然看见树林的后面，有一个山洞。我好奇地向洞里张望，并且还钻进洞里去，发现那是一个很大的山洞。

不过我还得告诉你，我一进洞口，便赶忙退了出来，因为在黑暗里，看见有两只亮晃晃的东西，好象是两颗闪烁着的明星，跟洞口的一道太阳光正好相映着。但是过一会儿，我镇静了下来，恢复了常态。我鼓起了勇气，拿着一个火把，再冲进洞里去，没走两三步，却比以前更惊慌起来，我听见了一声很响的叹息的声音，还夹杂着断断续续呻吟的声音，好象是一个患着重病的人，后来又一声沉重的长叹。

我赶忙退出来，吓出了一身冷汗，倘使我头上戴着帽子，那帽子一定会给竖起来的头发顶下地去。但是我仍旧鼓足勇气，迈步向前，举起火把仔细一瞧，原来那里有一只怪可怕的老山羊，躺在地上呻吟着，好象快要死了。我把它轻轻地推动一下，看能不能把它赶出去，虽然它挣扎了一下，可是还站不起。我也就让它躺在洞里，因为它既然把我吓了一大跳，如果有土人，在它还有一口气的时候，胆敢冲进来的话，一定也会吓跑土人。

现在我镇静了下来，不再害怕什么，向四周观望了一下，原来这个山洞不大，再进去，有一个地方很低，须得伏在地上爬进去。

第二天，我带了六支自己制造的大蜡烛（我已经能够用羊油制成很好的蜡烛了，烛芯是用破布条或细麻绳做成的），当我爬进洞去，向前爬了十码左右，——前面尽是黑魑魑、阴森森的一片，这实在是我一次极其大胆的冒险。我爬过了这段又低又狭的道路，洞顶忽然高了起来，差不多有二十来英尺高。洞顶和洞壁那种光彩夺目的景象，我在岛上从来没有见过。洞壁上受了我的烛光的反映，更是绚丽极了。洞壁上究竟是什么呢？好象是钻石，或者是宝石，也许是金子。洞里虽然很暗，地上又干燥又平坦，上面还有一层细小的碎石子，也没有发现什么有毒的蛇虫之类的东西，四壁也不潮湿。可惜洞口太小，进出太不便了——不过，倒是一个很安全的地方，我正需要这样一个安全的地方；所以我发现了这个地方，觉得十分满意，决定不再拖延，立刻就把我最放心不下的一部分东西都搬到这个地方来，尤其是我的火药和枪械。

据说古代的巨人住在山洞里，谁也不能袭击他们，现在我就很象那些巨人了。我很自信，住在那个山洞里，即便有五百个土人来袭击我，也不可能把我找出来——万一被他们找到了，他们也不敢冒险到那个地方去袭击我。那只垂死的老山羊在第二天就死在洞口，我把它就地埋葬了。

## 7. 土 人

我住在这个岛上，已经二十三年了，我对于这种寂寞的孤独生活，也已成了习惯，假使没有什么土人来侵扰，倒也很愿意在这里过一辈子，象那只老山羊一样老死在山洞里。我现在也有了一些消遣，生活过得比以前有趣多了——第一，我教宝儿说话；那只鸚鵡的话已经说得很熟练了，发音也很清晰，我很喜欢听它说话。它跟我住在一起，前后差不多已有二十六年。我不知道它还能活几年，在巴西时曾听说，鸚鵡能够活一百年。还有那只狗，也是我的一个老朋友，它和我同住了十六年，死的时候，已经很老了。

现在已是十二月了，正是收获季节，我时常出门去，忙着地里的活。每天天还没亮，我就出去，有一天，刚出门，忽然看见两英里开外的远处，有一片火光，就是在我发现土人遗迹的那个方向。我大吃一惊，最使我害怕的，就是那火光正是在我这一边。我赶紧逃回堡垒里，随手把梯子撤去，并把外边尽量搞得很自然的样子，一点也不露什么痕迹。

我又在里边做好准备，采取防御措施。我把所有的步枪，都安装在外墙上，把所有的手枪都安上子弹，决定抵抗来犯的敌人。我在这种紧急状态下，大约等了两个小时，对于外边的情况，我很想要知道，可是我没有什么侦察人员好派出去探听消息。又过了一会儿，该怎么办呢，我实在等得不耐烦了，于是，便用梯子爬到山顶上去，伏在地上，用望远镜了望。

我立刻就看见，在那边至少有九个赤身裸体的土人，围着一堆火坐着。那样热的天气，显然不是在那里烤火取暖，依我想来，他们一定是在煮人肉吃，他们带来的俘虏，究竟是死的还是活的，我可不知道了。

他们一共来了两只独木船，已经拖在岸上；那时候正是退潮的时候，他们大概是在等潮来时再走。

果然不出我意料之外，潮水不久就开始往西流了，我看见他们都上船划着回去了。在他们离岸之前一小时，他们还跳过一次舞，只是因为我从望远镜里看见的，所以看不清他们跳舞的姿势。

我看见他们都上船走了，便在肩上扛了两支枪，腰里插了两支手枪，还佩着那把没有鞘子的大刀，赶忙奔到那个临海的小山上去。到了那个小山上，我又发现还有三只独木船，都满载着土人，一齐在向大陆划去。

我到了海边，看见那种吃人的悲惨景象，非常愤怒，下次倘若再给我发现，我一定要把他们歼灭干净，大约有一年又三个月，我没有再看见过他们，可是，后来我又看到他们了。

这十五六个月来，我心里非常不安，睡也睡不安宁，老是做着可怕的梦，经常从梦中惊醒，白天心里也是提心吊胆的。

大约在五月十六日那天，刮了一整天的大风，雷电交作，到了晚上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我正在严肃地读着《圣经》的时候，忽然听见了一声枪响，好象是从海上传来的。

我赶快跳了起来，爬到了山顶。忽然看见火光一闪，大约半分钟之后，又听见了一阵枪声。从那枪声听来，它好象是从上次我的小艇被急流冲击几乎出事的地方传来的。我立刻就意识到，这一定是什么船只遇了难，而且一定还有结伴航行的船只，这几响枪声是一种求救的信号。

这时候我很沉着。我想，我虽然无法援助他们，说不定他们却能援助我；于是我就在附近拾了些干柴，架起来，烧了一堆火。火刚烧起来，又听见了

一声枪响，接连又是几声，都是从同一个方向传来的。我把火烧了一整夜，直到天亮时才熄灭。等到天大亮时，天气晴朗，在岛的东边很远的海面上，我好象看见有个什么东西，是船帆或是船身，却看不清楚。我用望远镜望去，也没有看清楚，距离实在太远了，而且海上有雾。

我拿了枪，向岛的南岸跑去，到了我从前被急流冲走的地方。那时候天气清明，远远望去，清楚地看见了一只破船，很使我伤心，那只破船一定是昨天夜里触了礁，沉没在那里的，那些礁石，我也曾经看见过。

我看到了那种情景，心里所产生的感想，真是非笔墨所能表达的，我不禁大声喊道：“啊，但愿船上有一二人，或者只要一人，能够安全地逃到我这里来，我便可以有一个伴侣跟我谈话了！”我在这么多年寂寞孤独的生活中，多么渴望伴侣啊。我平时那种渴望伴侣的迫切心情，实在没有象今天这样的迫切了。

这天风平浪静，天气晴朗，我很想到船上去检查一下，也许可以得到些什么有用的东西，而且还希望在船上能够找到个把活人，我可以援救他，他也可以给我些安慰。想到这里，我便不能再平静了，急忙跑回家去，准备作一次航行。我带了许多粮食，一大罐淡水，一个罗盘，和一篮子葡萄；我上了船，把小艇里的积水排出，一切都准备齐全，就开航了。我见了那股很急的潮流，又有些胆怯起来，可是我努力驾驶，终于到了船边。

这是一艘西班牙式的帆船，我到了船边，最先看见的是一只狗。它见了我就高声地叫起来。我向它招呼了一声，它就跳到了海里，向我游来，于是我把它拉上小艇，看样子，它又饥又渴，差点快要饿死了。我给了它一块饼，它一下子就把它吃掉了。后来我上了帆船，在厨房里看见有两个互相搂抱着的淹死了的死人。这只船里除了那只狗之外，不再见有活着的东西；此外也没有什么可取的东西，因为所有的东西全部给海水浸坏了。我又看见有几只水手箱子，我随便搬了两只到小艇上，又拣了些食物和几件家常日用的器具，然后就回到岛上，要是那只船的船尾完好（船头已经破坏），那么当然还有不少的东西可以取来，船上一定还有不少好的东西。

小艇到达岸边的时候，已经很晚了，我因为身体太疲劳了，就在小艇上宿了一夜。次日早晨，我把小艇划到新挖的山洞那边，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岸上，再一一去检查。我打开了箱子，箱子里除了金钱珍宝之外，还有许多对我很有用处的东西，如食物、衣服、鞋袜之类，那些鞋袜穿起来，虽然不很合适，然而已是求之不得的东西了。

船上的人到哪里去了呢，全部淹死了，或者还有脱险了的，我完全不知道了。在好多天之后，我在海滩上发现一个淹死了的年青人。他只穿着一件水手的短衫，一条麻布短裤，和一件蓝色麻纱衬衫，他的口袋里并没有什么东西，只有两个西班牙银币和一只烟斗。这只烟斗在我看来比银币更加珍贵得多。

## 8. 拯救星期五

大约一年半之后，有一天早晨，我忽然看见有五只独木船在岛的这一边靠了岸，船上的人都已上岸了，但是不知道到哪里去了，一个也没有看见。我爬到山顶，伏在地上窥探，尽量不给他们发现我。我用望远镜望了望，见到他们约 100 有三十多个土人，正在烧什么东西吃。他们围着火在跳舞，我不懂得他们跳舞的姿势，不知道他们是在跳什么舞。

我从望远镜里，看见他们从小船上拖出两个不幸的人来，这两个不幸的可怜人大概是被俘虏来的，现在要杀害他们了。我看见其中有一个刚被拖出来就倒毙在地上，大概是被他们用木棍，或者用木刀击毙的，其他还有两三个也快要遭毒手了。另外有一个只是站在旁边等候他们的屠杀。

这时，那个可怜的等候杀害的俘虏突然发觉他的手脚并没有缚着，也没有人看管，为了活命，他突然飞快地沿着海岸往我这边奔来，那些正在跳舞的土人几乎全部都在他的后面追赶，真是可怕极了。我极力保持镇静。后来，我看见在后面追他的只有三个人，我的勇气又来了。我发现他比他们跑得快，距离也相当大，假使他再能支持半个小时，我想一定能够脱险了。

在他们和我的堡垒之间，还隔着一条小河，我看得十分清楚，他必须下水游过这条小河才好，不然他就要在那儿被赶上了。那俘虏到了河边，毫不犹豫地（那时候正在涨潮）跳下水去，只划了三十来下，就到了对岸。他上岸还是拚命地奔跑着。那三个追赶他的人，追到了河边，只有两个是能够游水的，那个不能游水的，只得站在河边观望着他的同伴，不一会，他便悄悄地回去了；这对于那个亡命者实在是很有利的。那两个会游水的人游过小河来，比那个逃跑的要费一倍以上的时间。我忽然想到假若我急于想要找一个伴侣，或者仆人，这实在是个很好的机会。于是，我马上跑下山去，拿着两支枪，从小路跑去，插在他们的中间。我对着那个逃命者大喝了一声，他回过头来发现了我，开始时好象非常害怕，甚至比看见要杀害他的人还要害怕，不敢走近我来。

我用手势比划着叫他过来，并且我还慢慢地走向那两个追他的人那边去，我用枪柄一下子把前面的那一个击倒了。我没有开枪，因为怕枪声给其他的土人听见。另外的那一个土人仿佛吓呆了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。于是我向他走去。当我走近他的时候，见他手里拿着一张弓和一支箭，正在准备向我射来。于是，我不得不抢先向他开了一枪。

那个逃跑的土人也站住了，虽然他亲眼看见他的两个敌人都被我打死了，但是他被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坏了，呆呆地站在那里，不进也不退，心里还在想逃走。我大声地招呼他，比划做着手势，招呼他过来。不久他就明白了，慢慢地上前走了几步，又站住了，再上前走了几步，又站住了，不敢大胆地走上前来。他浑身打着战栗，怕我也同样地处死他。

我又用手势告诉他，要他再向前走。用了许多方法，做着许多鼓励他的手势，他才慢慢地走近我。他每走十几步，就做手势表示感谢我救他的性命。我和蔼地对待他，招呼他更走近来。后来，他终于走到我的身边来了。我又竭力地鼓励他，很好地对待他。

我发现那个被我用枪柄打倒的上人并没有死，只是给我打昏了，现在又开始醒过来了。于是我把那土人指给他看，表示他没有死。他对我说了几句活，我虽然听不懂，可是听起来却很好听；二十五年以来，这是我第一次听



见人的声音。

但是，现在我没有时间来想这些了；那个被我击倒的土人，已经坐起来了，我看见我的那个土人（我现在这样称呼他）又害怕了起来。于是我就拿起枪来，准备再向他射击。我的那个土人向我作了一种手势，要借我身上佩着的那把没有鞘的大刀。我允许了他，他拿着刀立刻跑到他的敌人面前，只砍了一刀，就把他砍死了。

他砍死了那个敌人之后，笑着向我跑来，把刀还给了我，向我做着种种莫名其妙的手势，又把那土人的头放在我的面前，表示他的胜利。但是最使他惊奇的，就是他不知道我用什么方法，杀死那个土人的；因此，他指着那个死人，向我做了种种手势，要求我让他去看一看，我也做着手势答应了他。当他走到那个尸体的前面，便满面露出一副惊奇的样子，把尸体翻来覆去的仔细地看，发现那个被枪打中了了的伤口，那个伤口正在胸部的中间，虽然并没有流出大量的血来，但是内伤很重，所以已经死了。

他拿着那个死人的弓箭回来了；我就回头招呼他跟我一起走，又向他比划着手势，要他明白，后面也许还有更多的人将要追来。他也做着手势告诉我，应当用泥土把那两个尸体埋掉，免得后面追来的人发现；我用手势回答他，同意他的意见，要他赶快去掩埋。他就去照办了。一会儿，他用手挖了一个很大的洞，把那具尸体拖了进去，用沙土盖好；同样地他也把那另一个尸体掩埋好。他掩埋好那两具尸体，一共只费了一刻钟的工夫。

于是，我叫他赶快走。我并不曾把他带到堡垒去，却把他带到我新开辟的那个山洞里。我给了他一些面包、葡萄和水，我知道他跑了这么多的路，的确是很累了。我对他比划了一阵手势，叫他去睡觉，把一块放着干草铺着毛毡的地方，给他睡觉，有时候我自己也是睡在那上面的。那个可怜的土人就照着我的话去睡觉了。

他是一个眉目清秀、体格健全的人，四肢强健，但也不太粗大，个子也不太高，跟平常人一样。我估计他大约是二十六岁左右。他的面貌是很端正的，而且神态也很英俊；他跟欧洲人一样的和蔼可亲，尤其是在他微笑的时候。他的头发又长又黑，额头宽大；两眼炯炯有光。皮肤并不是完全黑的，略带一点棕色。他的脸又圆又大，鼻子是小小的，不象黑种人那样的扁平；一张嘴的样子也是很好看的，薄薄的嘴唇，整齐的牙齿，跟象牙一般的洁白。

那个土人睡不到半个小时就醒了。他钻出洞来，跑到我的身边；那时候我正在附近的羊圈里挤羊奶。他见了我，就立刻跑了过来，做出许多稀奇古怪的手势，表示非常感谢我的意思。以后，他又做了许许多多愿意跟从我的手势，表示他心甘情愿地终身跟我在一起的意思。他的意思我大概都能懂得，我也使他知道我很喜欢他。

不多一会儿，我开始跟那个土人讲起话来了，并且教他也跟我谈话：首先，我让他知道他的名字，叫做星期五，因为我救他命的那天，是星期五，我用这个名字称呼他，就是为了纪念那个日子。我又教他说“鲁宾孙”三个字；然后给他知道那就是我的名字。我还教他说“是”和“不是”，并且也使他懂得这两个字的意义。

我在一只泥罐子里，装了些羊奶，当着他的面喝给他看，又拿了一块面包，在羊奶里泡了泡，吃给他看。我给了他一块面包，教他照样吃下去；他很快的就学会了，比划着手势，表示这些东西很好吃。那天晚上，我和他一起睡在山洞里；到了天亮的时候，我招呼他跟我一道出去，让他知道我给他

衣服穿；他高兴极了。我们走过昨天掩埋着那两个土人尸体的地方，他正确地指出那个地方，并且还指出他所作的记号，他对我比划着手势，要把他们挖出来吃。

我装着很生气的样子，表示我非常厌恶这种行为，招呼他赶快离开那个地方，他马上很顺从地跟着我走开了。我带他到了山顶，看看他的敌人有没有离开；我用望远镜观望了一下，但见一片旷野，没有看见什么人影，也不见有什么船只；他们显然已经回去了。他们丢下了他们的两个伙伴，并没有去找寻。

现在我的胆量更大了，好奇心也更强烈了，我同着星期五，向他们曾经到过的地方走去。星期五的手里拿着一把刀，背上背着弓箭，我知道他是很会使用的。我又叫他给我拿着一支枪，我自己也拿着两支枪，很想到那个地方去探索个究竟，看看那个地方现在究竟怎么样了。

我们到了那个地方，见了那种凄惨的景象，不由得浑身发起冷来，四肢也发软了，几乎站也站不稳，那是一种多么可怕景象啊。星期五却并不觉得怎样。我从星期五所比划的手势看来，得知他们一共带来了四个俘虏，三个俘虏已经被他们吃掉了，他指着他自己，就是那第四个俘虏，很侥幸地逃了出来。他们曾和他们的酋长有过一次剧烈的战斗，抓了许多俘虏去；星期五也是其中的一个；那些俘虏由参加那次战斗的人随便带到哪里去处理。

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残骸堆在一起，用火把它们烧成灰烬。我留心着星期五仍有爱吃人肉的习惯，他对于人肉很馋，很想去尝尝，但是，我一再表示憎恶，他才不敢吃。我让他知道，如果他胆敢尝试人肉，我就立刻杀死他。

## 9. 教育星期五

我们回到堡垒以后，就给星期五装扮起来。我最先给了他一条麻布裤子，那条裤子是从破船的炮手箱子里捡来的，只要稍为修改一下，就可合适了。我又尽我的能力（因为我现在也是一个手艺很好的裁缝了），给他缝了一件羊皮背心，又给他做了一顶兔皮帽子，这顶帽子，做得也很好看，而且戴起来也很方便。他现在这样的穿戴实在也算还可以了。他自己看见他的穿戴跟我穿的差不了多少，觉得非常满意，而且高兴得不得了。起先，他穿着这些衣服很觉不方便，后来也就习惯了。

第二天，我和他到了帐篷里，才想起他住宿的地方来；不但要使他住得舒服，而且也应该使我自己过得十分安全，我在两道围墙之间的空地上，给他另外搭了一个小小的帐篷。

我在到我住的山洞去的进口的地方安装了一道门，那门是向里开的，到了晚上，就把门从里面闩住，梯子也收了进来；因此星期五就无法进入我的围墙里面来，即便要进来，也一定会有极大的声响，我一听见声响，也可以及时醒来。

其实我用不着那么的提防他。星期五对我非常忠心，非常诚恳，非常敬爱，他不闹情绪，也不固执，也不虚伪，他对我的感情，跟儿子对待父亲差不多；我敢说，在必要的时候，他都肯为我的安全而牺牲他自己的性命。在这方面，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，我完全相信，实在不用那样的提防他。

我对于他，是十分满意的。我要教育他，教育他成为我的一个很有用的帮手。我教他说话，要使他懂得我说的话，他是一个很聪明的人。到了他能够听懂我说的话，或者我听懂他说的话的时候，我会多么高兴啊！现在我的生活渐渐地舒服了，我想只要以后没有什么土人来侵扰，即便要我在这里永远住下去，也没有什么不方便。

我回到堡垒两三天后，想把星期五爱吃人肉的习惯改掉，我应该让他尝尝另外一种肉的味道。有一天早上，我带他到树林里去，在树荫下有一只母羊，母羊的旁边还有两只小羊，我给星期五做了个手势，叫他站着不要动，便放了一枪，打中了一只小羊。他不曾看见我已经把那只小羊打死了，也不知道我是怎样把它打死的，他只是解开了上衣，摸摸自己的胸膛，看看有没有受伤。我明白他在怀疑我伤害他，我叫他把刚才打死的那只小羊取来。在那时候，我又装上了枪弹。后来我看见有一只大鸟，正歇在附近的一棵树上，我要使星期五懂得一点开枪的方法，就指指那只鸟（那是一只鸚鵡），又指指我的枪和树底下的地，使他明白，一开枪，他就会看见那只鸚鵡立刻就会掉到地上来。他看了，又吓得发呆了，并且比以前更加害怕；因为他并没有看见我装进子弹去，以为这支枪里有什么神怪，会杀死活的东西，那种奇怪的思想，在他的头脑里存在着有好些时候了。我相信，要是让他这种思想长期存在下去，他一定会把我和我的那支枪，当做神一样的来崇拜。他有好几天不敢碰我的枪，常常在那里自言自语地咕噜着。后来我才知道他的意思，是要求我不要打死他。

不一会，我叫他去把那只打死了的鸟拿来，可是那只鸟并没有完全死去，尽在地上乱扑乱跳，追了好些时候，才把它捉住。

我们把小羊带了回来，当天晚上就把它煮熟了。我给星期五吃了些熟羊肉，又给他喝了些羊肉汤，第二天我又请他吃了一块烤羊肉。他尝了羊肉的

滋味，便比划着手势，表示他非常爱吃，我不能形容出他所比划着的种种姿势，只能懂得他的大致的意思。后来他告诉我，从此以后不再想吃人肉了，我听了这句话非常高兴。

隔了一天，我教他打谷子，筛谷子，一会儿，他都学会了，而且跟我做得一样熟练。当他知道了这是做面包用的，于是工作得格外起劲了。后来，我又让他看我制作面包和烘烤面包，过不了多少时候，这一切工作，星期五都能够做了，而且做得和我差不多。

这一年，可以说是我到岛上以来生活得最愉快的一个时期。星期五已经能够说话了，有时候我要用什么东西，他也都能拿来，要他到什么地方去，他也能去，并且他时常和我聊天，现在我的舌头又开始有用了，的确，我已经很久没有用舌头说话了。我除了可以和他谈话以外，对于他本人，也觉得非常满意。他那忠诚老实的品质，一天天明显起来了，我也真心的爱他；他呢，我深信他也是真心爱我的，比他爱任何东西都厉害。

有一次，我要试试他，看他有没有还怀念他的家乡；他的英国话已经学得不错了，他对于我的问话，几乎都能够回答得出来。我问他，他的部落是不是永远打胜仗的。他说：“是的，是的，我们常常打得很好。”他的意思就是说；他们每次战争总是胜利的。因此我便和他作了下面的谈话：

我：“星期五，你们既然常常打得好；那么，你为什么会给敌人俘虏呢？”

星期五：“无论怎样，我的部落总是胜利的多。”

我：“怎么胜利的多？要是你部落胜利了，你怎么会给他们俘虏呢？”

星期五：“因为在我住的那个地方，他们的人数比我们多；他们掳去了我们一个、二个、三个，连我也被他们掳去了。在别的地方，我们战胜他们，不过，我不在那里，我们掳来了他们一个、二个、几千个。”

我：“那么，你那一边的人为什么不把你从敌人手里夺回去呢？”

星期五：“一个、二个、三个，和我被他们掳住以后，装在一只独木船里就逃去了，那时候，我那里恰巧没有独木船。”

我：“好，星期五，你们掳了那些人来，怎么处理的呢？是不是也跟他们一样，带到别的地方去吃呢？”

星期五：“是的，我们也吃人肉，把他们一起都吃掉了。”

我：“带他们到什么地方去吃呢？”

星期五：“到我们想到的地方去。”

我：“你们到这里来吗？”

星期五：“是的，是的，我们也到这里来；还到别的地方去。”

我：“你到这里来过吗？”

星期五：“是的；我到过这里（他指着岛的西北方）。”

从此，我知道星期五原来也是一个吃人肉的家伙，以前也到这个岛上来过。过了几天，我鼓起了勇气，同他到他到过的地方去，他马上就认出那个地方来，告诉我，他有一次到过那个地方，在那里吃掉了二十个男人，两个女人，一个小孩。他不知道英国话“二十”是怎样说的，他用许多石子排列了一行指给我看，表示这个数目。

我问他从这里到他们那儿去，有多少远，独木船往来有没有危险。他告诉我没有危险，从来没有独木船遇到过险；不过在出海不远的地方，常有急流和大风，风向也是不定的，早上一个方向，午后又是一个方向。我起初以为这是受着潮汐的影响，后来才知道是受奥林诺可大河的影响。我又知

道我们的岛屿就在奥林诺可河口。在我们的两面和西北面的那个岛，叫做特立尼达岛，正在奥林诺可河口的北面。

现在星期五和我非常亲热了。我对他说的话，他几乎完全都能听懂。他对我说的话，虽然不合语法，倒也非常流利。我告诉他我自己的故事。譬如：我是怎样到这个岛上来的，和在这个岛上已经住了多少时候。我又让他知道火药和枪弹的用法，而且还教给他怎样开枪射击。此外我又给他一把小刀，他非常高兴。我又给了他一条皮带和一把小斧头。

我很想到那个大陆上去，我把我的小艇指给星期五看。星期五见了，说从前曾经有十六个白种人，也划着这样的小艇，到他们那里去过，现在他们还住在那里，而且和他们相处得很好。

他这番话，使我产生了一个新的念头，我联想到这些人可能是大船上的船员，他们在大船触礁后，知道大船一定要沉没，都逃到小艇上去。他们在那个土人住的地方登了岸。因此，我想到那里去打听一下他们的下落。他告诉我，那些白人那里已经有四年了。

过了很久，有一天，天气晴朗，我和星期五走上东边的小山。星期五全神贯注地往大陆那边看了一会，忽然手舞足蹈起来，高兴地对我说：“太高兴了！真快活啊！我看见我的家乡，我的部族了！”

我看见他脸上出现一副快活的神气，两眼闪耀着光芒，精神非常兴奋，好象一心要回到他的家乡似的。我疑心他要回去，重新过他吃人的生活。但是后来从他各种言语行动看来，使我相信他不会恢复过去那种野蛮生活了。这一点在另一次我和他又走上了那座小山时，得到了证实。他告诉我很愿意回到他的部族那里去，要劝他的同胞们吃谷物面包、吃牛羊肉，再也不吃人肉了。

从那时候起，我便决心要同他到那个大陆上去，我告诉他，我们可以另外再造一只和那只同样大小的独木船，让他坐着回家。他听了，一声也不响，满脸露着愁容。我问他为什么，他就反问我：“你为什么不喜欢你的星期五呢？——我做错了什么事？”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。我告诉他，我并没有什么不喜欢他的意思。“没有不喜欢吗？”他接着说；“那么为什么要送星期五回去呢？”我说：“星期五，你不是自己说愿意回去吗？”他说，“是的，是的，我要和你一同去，不愿意只有星期五在那里，没有你在那里。”

他不愿意一个人回去。我说：“星期五，你要我也到你们那里去吗，我去干什么呢？”他很快地回答说：“你有很多的事好干，你可以教育土人，使他们变好起来，使他们也过着新的生活。”我说：“星期五，你太看重我了；我自己也是个没有文化的人。”他说：“不，不，你能教育我，一定也能教育他们。”我说，“不，不，星期五，你尽管一个人去，让我仍旧跟以前一样地独个儿住在这里。”

他听了这话，非常不安。他跑去拿了一把小斧头，急急忙忙地交给我。我对他说：“这小斧头有什么用？”他说：“你用这把斧头砍死星期五吧”我又说：“为什么要砍死你呢？”他回答得很爽快——“你为什么送星期五回去呢”请用斧头砍死星期五吧，免得送星期五回去。”他说得非常诚恳，眼睛里饱含着眼泪。他对我的深切的感情，已完全使我明白了，于是我便对他说，要是他愿意和我同住在一起，我也永远不使他离开我。

但是，我还是很迫切地要求脱离我那种孤独的生活。所以我和星期五去找一棵合适的大树，砍下来造独木船，准备乘着这只独木船去航海。岛上的

大树很多，造一支小舰队也是足足有余的。后来星期五找到了一棵大树，用来造独木船正合适，大约费了一个月的工夫，就造成了，样子也还不错。我们又费了十四天光景，用木棍垫着，一英寸一英寸地把它推到水里去。它下了水，坐二十个人也是可以的。

一切都完成了，我便教星期五驾驶小船的方法，虽然星期五很会划独木船，可是他不会使帆把舵。他看见我扬起帆来，把着舵，在海上航行，或左或右，驾驶得非常熟练，他惊羨得不得了。我教了他几次，他对于这种航海的技术也渐渐熟练起来了，不久他就成了一个老练的水手。

我被困在这个岛上已经二十六年了。不过最近三年来，我有星期五在一起，生活跟以前完全不同了。我常常在想，也许马上就可以得救了，至多在岛上再住一年。虽然我这么想着，但是我照常劳动，跟以前一样地耕种、建筑防御工事、晒葡萄干，一切日常工作照样天天进行。

雨季过后，我的计划就跟着晴朗的天气一同开始进行了。我每天都在作着航海的准备。我先准备足航行中需用的粮食；打算在一两个星期里把船搞下水去。一天早晨，我忙着作这些事情的准备，同时又叫星期五到海边去找一个鳖回来，因为我们每星期总要搞一个来，吃它的蛋或者吃它的肉。

星期五去了没有多久，就匆匆忙忙地跑回来了。他飞也似的跳到围墙里来；不待我问他便大声地对我说：“鲁宾孙！鲁宾孙！可怕啊！不好了！”我说：“什么事，星期五？”他说：“在那儿，有一只、二只、三只独木船；一只、二只、三只！”我说：“星期五，不要害怕。”我尽力安慰他，壮着他的胆。他还是怕得要命，因为他以为有人要来找他，杀害他了；他浑身不住地颤抖着，我简直不知道怎样去安慰他才好。

我说：“星期五，我一定要和他们战斗。你能战斗吗，星期五？”他说：“我能放枪，但是他们人数很多。”我说：“不要紧，我们不必开枪打死他们，只要用枪吓唬吓唬他们。”因此我又问他，如果我保护他，他愿不愿意保护我，帮助我，听从我的命令。他说：“鲁宾孙，我愿意。”

于是我给了他两支我们常用的鸟枪，装上了子弹。我自己拿着四支短枪，也都装上了子弹。我又拿了两支手枪，各支都装上了子弹。我的腰带里，照样挂着那把没有鞘子的大刀，还给星期五一把小斧头。

我准备好后，便拿了望远镜，到山顶上去了望。从望远镜里，我看见有二十一个土人，三个俘虏，三只独木船；他们好象是特地到这儿来吃这三个人的。我又望见他们这次上岸的地方，不是在前次星期五逃跑的地方，而是在小河的附近，那边海岸很低，沿岸的树木很茂盛。

我看见这些歹徒到这儿来干这种残忍的勾当，不由得大怒起来。我跑下山去告诉星期五，我要去把他们全部消灭掉；问他愿不愿意帮助我。他这时候镇静多了，精神也振作了一点，听了我的活，很高兴地回答我说，他很愿意。

我把所有的武器重新分配了一下。我给星期五一支手枪，插在他的腰带里，三支长枪挂在他的肩上，我自己也拿着一支手枪和三支短枪，于是我们就出发了。我又给星期五一袋火药和子弹，叫他紧紧地跟在我的后面，没有我的命令不准自由行动，或者随意开枪。并且也不准随便说话。

我进了树林，星期五也极其谨慎地一声不响地紧跟在我的后面。我一直走到离他们很近的树林旁边，轻轻地把星期五叫过来，要他到一棵大树的旁边去侦察，窥探他们的一切行动，把看清楚的情况告诉我。他去了一会儿，就回来对我说，看得清清楚楚，——他们正围着火，吃着一个俘虏的肉，另外还有一个俘虏被缚着放在附近的岸滩上，看样子马上就要宰杀了。我听了他的报告，不由得又大怒起来。

他对我说，那个被缚着的俘虏，并不是他们的同族，而是他过去说过的，就是那些坐着小艇到他们那里去的有胡须的白种人。我一听见有胡须的白种人这个名词，正是又惊又气，跑到树边，用望远镜一了望，果然很清楚地看

见一个白种人躺在岸滩上，手和脚都被缚着，他是一个欧洲人，身上穿着衣服。

我看见附近还有一棵大树，在大树的前面有一个小丛林，比我现在站着的地方，距离他们更近了五十码光景；假如我躲到那个地方去，一定不会被他们看见，而且更容易开枪射击他们。虽然我愤怒极了，但是还耐着性子，退后了一二十步，从一片乱草地里，一直走到那大树的旁边。然后登上一个较高的地方，这个高地距离更近了，只有八十码光景，他们的一举一动，我看得很清楚。

那时候已有十九个可恶的家伙坐在地上，挤在一起，还有两个家伙被派去杀那个可怜白种人。他们好象要把他的肉一块块割下来丢到火里去烤。当他们正要蹲下去解那白种人脚上的绳子的时候，我觉得情况很紧急，一刻也迟缓不得了，便转身对星期五说：“星期五，听我的命令，要你怎么做，你就怎么做。”星期五连声答应着。我说：“那么，星期五，你就照我的样做，不要有什么错失。”于是我把一支步枪和一支鸟枪放在地上，星期五也照样把枪放下，我用另一支步枪，向那些歹徒瞄准，叫星期五也照样对准那些歹徒；我问他准备好了没有，他说：“准备好了，”我说：“那么对准他们射击吧，”同时我也对准他们放了一枪。

星期五比我瞄得更准，他打死了两人，伤了三人；我只打死了一人，伤了两人。那些没有受伤的土人都吓得魂不附体，直跺着脚，惊慌失措，不知该逃到什么地方去好，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星期五紧紧地瞧着我的一举一动，一点也没有错失。第一枪放了出去之后，我就放下步枪，换了支鸟枪，星期五照样也这么办；他见我眯眼瞄准，他也照样眯眼瞄准。

我问他：“星期五，你准备好了没有？”他说：“好了。”我说：“那么，放吧。”我和星期五便一齐再向那些惊慌失措的可恶的土人射去。这次我们枪里装的都是些小铁沙子和手枪子弹，所以只有三个人倒在地上，但是受伤的却不少，他们大多数伤得很重，鲜血淋漓，狂叫乱喊，到处乱窜，象疯子一样。

我放下已经放过的鸟枪，拿起还装着子弹的步枪，对星期五说：“星期五，跟我来，”他非常勇敢地跟着我；于是我冲出树林去，星期五紧跟在我的后面。当我看见他们已经看见我的时候，便大声地喊了起来，并且叫星期五也同样大声地呐喊，我拚命地一直向那个可怜的俘虏那里奔去，但是因为肩上背着武器，不能跑得很快。

那两个刽子手一听见枪声，就丢下俘虏，跳上独木船，和其他三个一同逃走了。我掉过头去，命令星期五赶快去追他们。他立刻就明白了我的意思，向前跑了四十码光景，便向他们开了枪；我看见他们一个个都倒在独木船里，以为他们都被星期五打死了，其实这次他只打死两人，伤了一人。那个受伤了的人躺在船底跟死了的也差不了多少。

当星期五向他们放枪的时候，我用小刀割断了缚在那个可怜的俘虏手上和脚上的绳子，松了他的手脚，把他扶了起来。我用葡萄牙话问他是什么人。他用拉丁话回答我说：

“基督徒。”但是他说得非常轻微和软弱无力，而且站也站不起来。我从袋子里取出一瓶酒来给了他，比划着叫他喝，他喝了。我又给他一块面包，他也吃了。于是我问他是哪国人，他说是西班牙人。他稍稍恢复了点力气，比划着种种手势，想方设法让我知道，他非常感激我的援救。



我就用我所能说的西班牙语话对他说：“先生，这件事，我们以后再谈吧，现在我们还得战斗：倘使你还有力气，就把这支手枪和这把大刀拿去。”他很感激地接了过去。他一拿到武器，好象得到新生的力量，立刻就象发狂似的向敌人冲去，不一会儿就砍死了两个。那些土人都被我们的枪声吓坏了，再也没有挣扎逃跑的力气，只好用肉体来抵抗我们的枪弹。

我把枪紧紧地拿在手里，我的手枪和大刀都已经给了那个西班牙人，需要有个防备。我叫星期五赶快跑到我们最先开枪的那棵大树那里，把那些放空了的枪拿过来，他很快就完成了任务。我把步枪交给他，把其他的枪再装上了弹药，告诉他们需要的时候，就赶紧到这里来拿。

我在装弹药的时候，那西班牙人和一个土人正在剧烈地搏斗，那土人拿着一把大木刀，就是以前准备杀他用的那件武器。那个西班牙人虽然很疲乏，却非常勇敢，和那土人战了好久，终于在那土人的头上砍了两大刀。但是那土人却非常悍强，向前扑来，把他推倒在地上，拚命去夺他手里的大刀。那西班牙人虽然被压在底下，但是他很聪明，立刻放弃了那把大刀，从腰带里拔出手枪，对那土人射去，不待我跑去帮助，早就把那土人打死了。

现在我让星期五去追赶那些正在奔逃的土人，他手里只带着一把小斧头；他用那把小斧头砍死了刚才受伤了的那三个土人。那西班牙人跑来向我要了一支枪，我便给了他一支鸟枪，他拿了枪去追赶两个土人，把他们都打伤了；但是因为他没有精力再去追赶，所以让他们逃到树林里去了，然而其中有一个却被星期五追上去把他打死了。还有一个土人虽然受了伤，却很机灵，跳入海里，拚足性命泅水到一只独木船边；船里还有三个人，一个已经受了重伤；二十一个土人中间，从我们手里逃出去的就是那四个土人。

星期五要我驾着他们的独木船去追赶；他们逃去了，我的确也很担心，因为我怕他们把消息报告给他们的同族人，也许会带领两三只独木船再到这里来，把我们歼灭光。因此我同意到海上去追他们，我们急忙跳上一只独木船，但是我一跳进独木船，就看见另外还有一个可怜的人躺在那里，手和脚也象那个西班牙人那样的都被缚着，等待杀害，并且快要吓死了。

我赶紧把缚着他的绳子割断，扶了他起来；但是他站也站不起来，话也说不出来，只是凄惨地呻吟着，他以为我们是去杀害他的。星期五到来的时候，我叫他去和他说话，告诉他已经得救了。我叫星期五给他喝了一口酒。他知道了得救的消息，于是坐了起来。

但是当星期五跟他说了几句话，看了看他的脸，就不断地吻他，搂他，抱他，一会儿哭，一会儿笑，一会儿跳，一会儿舞，一会儿唱！接着又大哭起来，搓着两只手，打着自己的脸；接着又歌又舞，好象是一个发了狂的人，那副可怜的情景，谁见了都要下泪。过了好久，他还不曾告诉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；但是当他稍稍清醒了一些的时候，才告诉我那是他的父亲。

我见星期五看见了他父亲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又悲又喜的情景，所给我的激动，真是难以形容啊。并且，他以后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深切的感情，我也是难以描述出来的。他不住地一阵跑上船去，一阵又跑上岸来。他每次跑上船去，总要在他的父亲的旁边坐一会儿，把他父亲的头抱在胸前，有好几分钟；然后又把他父亲缚得麻木了的手脚，不住地抚摩着。

这么一来，便把我们追赶土人的事情耽搁了下来。我们幸而没有去追赶，两小时之后，起了大风。那些土人恐怕还没有行到四分之一的路程。猛烈的西北风刮了一个整夜，他们正当着逆风，他们的船能不能够安全地回到家里，

是谁也不能预料的。

我叫那个西班牙人让星期五带他到我们住的地方去，以便我去照顾他。星期五是一个年青力壮的小伙子，他听见了我的话，就把那个西班牙人背在背上，一口气就跑到船上，把他放在他父亲的旁边。我叫他把船划回去，我自己在岸上步行回去。他把船推入水去，便沿着海边划去，比我在岸上步行还快。星期五平安地把他们带到了小河水里。因为我们的两个客人都是不能行动的，所以我做了一副担架，把他们放在担架上，我和星期五两人把他们担到了我住的地方，可是到了堡垒的墙外，又无法把他们抬进去，只得在墙外的空地上，另外搭了一个帐篷，给他们居住。

## 11 . 一只英国船

现在岛上已经有居民了，他们都是我的亲密的伙伴，而且我们相处得都很好。

后来，我才知道，那些土人从此不敢再到这里来了，他们听了逃回去的那个人的报告，都非常害怕，他们相信，无论谁到了这个魔岛上来，一定会被神的火焰所歼灭，不过，我还是放心不下，时常小心地提防着他们。现在我们一起已有四个人了，即便有一百个人来，只要在空旷的地方，我也敢跟他们战斗。

我跟那个西班牙人谈了一次话，才知道他原来是一只船上的一个水手。他们的船沉没之后，一起从船上逃出来的有十六个人，他们和土人住在一起。我决定要派星期五的父亲和那个西班牙人坐船回到那个地方去，把他们都接到这个岛上来，这样，我们就可以合造一只船，载我们离开这个荒岛。那个西班牙人看了我积蓄的粮食，认为我一个人吃是绰绰有余的，但是现在岛上突然增加了三口人，如果再增加那十六个人，粮食就不够吃了。如果造了船，航行到美洲任何地方去，一路上这点粮食更是不够吃的。他提议，最好让星期五父亲和他，利用省下来的种籽，通通播下去，等下一次收庄稼以后，再谈这个问题。我认为他的意见非常正确，就接受了他的意见。于是我们四个人一齐动手，用那些木头工具开掘土地。恰好在播种季节前夕，就开垦好了。我们把所能省下来的全部种籽都播了种。

我因为时刻想离开这个荒岛，还叫星期五和他的父亲砍倒了几棵树，叫那个西班牙人监督他们，指挥他们工作。我们用橡木做了十二块很大的木板，有二英尺宽，三十五英尺长，二到四英寸厚。

同时我又设法把我的羊繁殖起来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，我叫星期五和那个西班牙人同我每天轮流出去捉小山羊，把捉来的羊和原有的羊养在一起。

到了收获季节，我们开始收庄稼了。虽然不是岛上很大的丰产，但已足够我们所需要的粮食了。我们种了二十斛大麦，收下来经过打出来的产量，有二百二十多斛。稻子也是差不多。即使那十六个西班牙人全部来到这里，也够大家吃到下一个收获季节。

我们把存粮收藏妥当以后，大家着手编制更多的藤器，也就是制一些大筐子来装我们的存粮。那个西班牙人手很灵巧，他带动大家做，不久就制了不少筐子。

粮食准备好了以后，我叫那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坐上一只独木船到对面大陆上去。

他们走了之后，我等了他们差不多有八天功夫，忽然发生了一件从未发生过的事情。有一天早上，我正在别墅里睡觉，星期五忽然匆匆忙忙的跑进来，大声喊道：“鲁宾孙，他们来了，他们来了！”我连忙跳了起来，穿好衣服，奔出屋去，穿过了我亲手种植的小树林（现在，那些小树已经长得十分茂盛了）。

我向海上望去，在三里之外的海面上，有一只小船，扬着一张三角帆，顺着风向岸边驶来。我叫星期五过来，吩咐他紧随着我，因为这些人并不是我们所等候着的人，而且不知道他们是我们的友人还是我们的敌人。

我拿起了望远镜，想把他们看个清楚。我刚刚爬到山顶，立刻就看见在小山的东南方，离我约有六七英里的地方，停着一只大船。在我看来，这是

一只英国帆船，那只小船是一只英国式的长舢舨。

我看见的那只帆船，还是我本国人驾驶的，这时候，我心里真有说不清是欣喜还是恐惧，我不得不小心谨慎起来。首先，我想到的，这里并不是英国的贸易航道，这几天又没有什么大风浪，那么这只英国船为什么会停在那里呢？倘使他们真是英国人，那么他们到这里来一定是不怀好意的；我假如落入强盗和暴徒的手里，倒不如继续住在岛上好。

我看见那只小船渐渐地靠近岸了，好象要找一个港湾，以便上岸；可是，他们不曾看见我从前停泊木筏的那条小河，他们把小船停在海滩上，离我约有半英里光景，他们都上岸了，我看见他们大半是英国人。

他们一共有十一个人，其中有三人没有带武器，好象被什么捆着；有四五个人先跳上岸来，把那捆着的三个人，象囚犯似的从船里拖上岸来。我看见那三人中有一人比划着种种极其使人怜悯的手势，向他们恳求着；我又看见其他的两人，有时也举起手来，作出一副忧愁的样子，但是没有第一个人那样的可怜。

我完全看呆了，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星期五用英国话对我说：“啊，鲁宾孙！你看，英国人也跟土人一样吃俘虏。”我说：“星期五，你想他们要吃他们吗？”星期五说：“是的，他们要吃掉他们了。”我说：“不，不，星期五，我想他们要杀害他们；但是你可以相信，他们决不会吃掉他们。”

我还是想不出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看着这种悲惨的景象，我全身都在发抖，担心着那三个囚犯会被杀害。后来我果然看见有一个匪徒，举起一把大刀，向那三个可怜的人中的一个砍去，险些儿把那个人砍倒了；我见了这情景，仿佛我全身的血液都凝住了。这时候我很愿意那个西班牙人和跟他同去的星期五的父亲都在这里；但是，只要我能够开枪射击他们，就有办法把那三个人救出来，因为我发现他们都没有枪械。可是我又想起了另外一个念头。

那些粗暴的水手把那三个人虐待了一阵之后，就四处散开了，好象要去观察一下岛上的形势。那三个人似乎可以自由行动了；但是他们都悲惨地坐在地上，好象完全没有希望了。

这些人上岸来的时候，正当涨潮；他们在岛上四处游览，根本不曾留心到退潮这回事。潮退得很快，小船搁浅在岸滩上。他们一无顾虑地又到别处去玩了。我听见其中有一个人用英语大声地说：“让它搁在岸上吧，约克，你说对吗？下回涨潮时，它自然会浮上来。”我听了他这句话，就完全明白他们的国籍了。

同时，我就准备跟他们战斗了，但是我比上一次小心得多，因为这次作战的对象，和上一次的敌人大不相同。我叫星期五把他的武器也准备好，他现在已是一个很好的射击手了。我自己拿了两支鸟枪，给星期五三支步枪。当时我的形象的确是非常可怕的，身上穿着那件可怕的羊皮衣服，头上戴着那顶上面已经说过的大皮帽子，腰间挂着一把没有鞘子的大刀，腰带里插着两支手枪，肩上还背着一支步枪。

我原来打算等天黑以后才行动；但是到了下午两点钟左右，正是天最热的时候，他们都到树林中去了，猜想他们是去睡觉的。那三个可怜受难者，都坐在一棵大衬底下，离开我只有四分之一英里，旁边并没有人看守他们。

于是我便决定去询问他们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我向前走去，星期五远远地跟在我的后面，也和我一样的武装着，但是没有象我那样的可怕。我悄

悄地走到他们的附近，尽力设法不让他们瞧见，我用西班牙话大声喊道：“先生们，你们是什么人？”他们听见了我的声音，都吃了一惊；但是他们见了我那种奇形怪状的形象，更加害怕。

他们一句话也没有回答，似乎想要逃走，于是我就用英国话向他们说：“先生们，你们不要害怕；也许你们眼前有一个朋友，在你们意想不到的时候，会来帮助你们。”“那么一定从天上掉下来的吧，”其中有一人对我脱帽致敬，并且很庄重地对我说，“现在我们的处境已经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了。”

我说：“一切的援助都是从天上来的，先生，但是你们能告诉我，我能救你们吗？你们好象遭到了极大的不幸。你们上岸来的时候，我就看见了；我还看见你们被那些暴徒虐待，还看见有一个人提起刀来要杀害你们。请你们不要害怕，我是一个人，是一个英国人，而且非常愿意来救你们。我只有一个仆人；我们还有枪械和武器。请你们老实告诉我，我们能援助你们吗？你们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？”

他说：“我们的事情，先生，说起来太长了，我们的敌人就在附近。简单些说，先生，我是那只船上的船主，我们的船员背叛了我，他们想要谋害我。后来，他们决定要把我和这两位一起丢在这个荒岛上，一个是我的大副，一个是船客。我们只有在这里受罪，我们以为这里是个没有人的荒岛，我们想不出丝毫一点主意来。”

我说：“你们的敌人到什么地方去了？你们知道吗？”他指着那个茂密的树林说：“他们正在那里睡觉，先生。我心里很害怕，恐怕他们会看见我们，会听见你说的话；倘使他们发现了这个情况，一定会把我们杀害。”我说：“他们有枪吗？”他回道：“他们只有两支枪，其中有一支还在小船上。”我说：“那么，请你们放心，一切都由我来安排，我见他们都已睡熟了，要杀掉他们是很容易的：我们活捉他们好不好？”

他告诉我其中有两个暴徒，是不应该饶恕的；倘使我们把他们捉住了，他相信其余的人就会服从我们。我问他是哪两个人。他说因为距离太远，不能给我指点出来。但是他愿意听从我的命令。我说：“好，让我们退远一些，他们醒来的时候，就不会看见我们，也不会听见我们的谈话，我们再仔细地商量吧，”于是他们便极愿意地跟我退到树林里去。

我说：“请问你，先生，倘使我冒险救了你们，你能不能答应我两个条件？”他似乎已经猜到我的心思了，马上就告诉我，倘使他和那只船都能够得救，便一切都听我的话；倘使那只船不能够收回来，他也愿意和我过一辈子，无论到哪里，他都愿意听从我的差遣；其他的两个人也说着同样的话。

我说：“好，我的条件只有两个：第一，当你们和我同住在这个岛上的时候，你们不能侵犯我的主权；倘使我把武器交给你们，你们不准随意开枪，必须听从我的命令。第二，倘使那只船能够夺回过来，你们必须免费把我们主仆两人带回英国去。”

那个船主说了许多人类所能表达的忠心的誓言，表示他愿意接受我这两个最为合理的要求，并且愿意献出他的生命，永远服从我的命令。我说：“好，那么，现在就给你们三支步枪，火药和子弹都有。请你们告诉我，你们现在认为该怎么办？”

正在我们谈话的当儿，忽然听见正在睡觉的人中间有几个人醒来了，接着就看见有两个人站了起来。我问船主，在这两个人中有没有叛逆的首领？

他说：“没有，”我说：“那么，你就放他们走吧，倘使其他的人逃走了，那就是你的责任了。”他被我这句话所激励，他立刻把我给他的步枪拿在手里，把手枪插在腰带里，他的两个同伴也各自拿着一支步枪，跟他一齐冲了过去，呐喊了一声，于是那两个已经醒来了的水手中有一个听见了声音，回头又看见他们冲来，便向其他的同伴叫喊起来。

但是已经太晚了，因为当他叫喊的时候，船主的两个同伴已经开了枪，船主很聪明，他没有开枪，节约了弹药。船主的两个同伴对着那两个暴徒瞄准，当即就打死了一人，另一个人受了重伤，因为没有死，所以挣扎起来向其他的人呼救。但是船主走过去，一枪柄就结束了他的性命。他们这一伙还有三个人，其中有一个也受了点轻伤。

这时候，我便走了过去；他们知道他们的危险，抵抗也没有用了，只得哀求讨饶。船主告诉他们说，倘使他们肯发誓对他忠心，帮助他的大船夺回过来，平安地驶回牙买加岛去（他们原来是从那个地方来的），他就饶了他们的性命。他们诚心诚意地用一切誓言，向他表明他们的忠心；他也相信了他们，饶了他们的性命，我也没有反对，不过我叫他们在他们还没有离开这个孤岛之前，必须把他们的手和脚都捆起来。

把他们捆好之后，我又吩咐星期五和船主的大副到小船上去，把船上的桨和帆都拿走，使它不能行动。过了一会，有三个正在游玩的人（就是那三个侥幸离开他们的人），听见了枪声，便赶快跑回来；但是他们看见船主已由俘虏而变为他们的胜利者了，于是也请求把他们捆起来，因此我们完全胜利了。

于是我就和船主畅谈起来了，我们互相询问各人的情况。我先把我的历史全部告诉了他，他惊奇地听着，在我说到在这岛上如何置备粮食和军火的时候，更是惊讶得不得了。的确，我的故事全部都是奇迹，听起来当然是很动人的。但是当他想到他自己以及我流落在这里好象是专为救他而来的，不禁流下了眼泪，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谈话之后，我带着他和他的两个同伴，一同到我所住的地方去。我把所有的东西拿出来给他们吃，并且还给他们参观我在这里多少年来的经营。

凡是我指给他们看的，讲给他们听的，都使他们惊羨得不得了，船主更羡慕我的堡垒和那隐蔽在绿树丛中的住宅。那些树种在那儿已快二十年了，长得比英国的还要快，早已成为一个小树林了，除了我留着的一条迂回曲折的小路之外，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树木，无路可通。我告诉他，这是我的堡垒和住宅，我在乡间还有一所别墅，以后再领他去参观。但是目前的急要任务，就是怎样想法子去把那大船夺回来。

他很同意我的意见，对我说，他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来，因为船上还有二十六个人，都曾参加过这次的叛变，在法律上，他们都已经犯罪了，现在事情失败了，他们恐怕是要拚命抗拒的；因为他们都知道，如果被捉住了，将来回到英国，或者到了什么英国的属地以后，他们一定要受到法律上的制裁。所以象我们这么少的人，不容易进攻他们。我觉得他所说的话，很有道理，就决定赶快想个办法出来，使他们不敢上岸来报复。我忽然想到，大船上的水手们看见他们的同伴和那只小船去了这么久还不回去，一定要带着军火，再划一只小船来找他们，到那时候，我们的力量就对付不了他们了。这个意见，他也认为很对。于是我告诉他：我们最要紧的一件事，就是要把那只搁浅了的小船凿穿，再把小船上所有的东西都取出来，使它成为一只毫无

用处的空破船。

我们的计划定了以后，就照着计划进行工作。我们的工作刚做完，忽然听到大船上开了一枪，又看见大船上挥动着旗子，似乎是在叫小船赶快回去；但是不见那只小船行动，于是又开了几枪，向小船作出信号。

到了后来，他们知道他们的信号和旗语都失灵了，我们用望远镜了望，看见他们又发出一只小船，正在向我们的岸边划来。他们划近来时，我们看见小船上一共有十个人，都带着武器。

据船主说，小船上有三个是好人，受了别人的威胁才参加这次叛变。但是那个水手长和其他的人，都很凶，当然是这次叛变的骨干分子。

当那只小船划近岸时，我们早已把那几个已经捕获的叛乱分子安排得很妥当了。其中有两个是船主不很信任的，我派星期五和大副把他们押送到山洞里去，那山洞距离海岸很远，不会有被敌人发现或听见说话的危险，即便他们要逃跑，在树林中也找不到出路。星期五把他们仍旧捆着，按时给他们吃喝，并且警告他们，要他们老实地待在那里，一两天之后，就可以恢复自由，假使他们逃跑，那么就非杀死不可。最后他又给了他们一些蜡烛。

其他的几个俘虏，受到了更好的待遇：不过其中有两个被缚着，因为船主还不敢相信他们；另外的两个因为船主的推荐，他们自己也宣誓过，要给我效力，我就放了他们。我们本来有五个人（即我、星期五、船主、大副和船客），现在又加上这两个俘虏，便有七个人了，个个都带着武器。

大船上的人驶到小船搁浅的地方，便上了岸，看见小船上的东西，已经被拿走了，而且船底上又有一个大洞，非常吃惊。

他们呆了好一会，然后大喊了几声，想使他们的同伴听见，但是没有一点反响。于是他们聚集在一起，向空中放了一排枪。这阵枪声我们虽然听到，但是在山洞里的那些俘虏，却没有听到。那些被我们扣押着的俘虏，即便听到了，也不敢出来呼应。

他们见没有什么反响，就愈加惊惶了。他们要回到大船上去报告消息，但是他们的小船走了不多远，却又重新回到岸上来。他们留了两个人在小船里守着，其他的人都上岸来找寻他们的同伴。

那八个人上了岸之后，两个在小船上的人便把小船划到离岸稍远的地方，等候他们，因此我们就不能到这小船上去。那八个上了岸的人，便结成一个小队，向我住宅旁的小山走去。他们没有看见我们，我们却能很清楚地看见他们。我们很欢迎他们走近来，因为我们可以就近向他们射击，或者等他们再稍为走远一点，我们可以去袭击他们的小船。但是他们走上了山岗，却不远走了，只是大声地呼喊，后来见没有什么反应，就坐在一棵大树下商议起来。

他们商量了好久，就站起身来向海边走去。这时候我忽然想出了一个计划。我命令星期五和大副沿着西边的小河，走到距离他们上岸的地方大约半英里的高地上，就大声地呼喊起来，他们听见喊声，一定会回答；听见了那些水手们的回答，他们就再喊，一边喊，一边走，不使他们看见，只要听见他们的喊声，我们就回答他们，把他们一直引到岛的内地去，然后再回到这里来。星期五和大副立刻便照着我的计划去执行了。

当那些水手们正要上小船的时候，星期五和大副去执行他们的任务，我自己带了其他的人从小路上偷袭到小河的西岸，向那小船上的两个人袭击。他们一个躺在岸上，一个守在小船里。船主立刻跑上前去，向那躺在岸上的

人狠狠地击了一下，就把他击倒了，接着便要那守在小船上的人赶快投降。那守在小船上的人大概就是船主所说的好人之一，所以一说就投降了。

星期五和大副一面喊，一面回答着，把那些水手引开去，不但累得他们十分疲乏，并且把他们引到了很远的地方，在天黑以前，是回不到小船上来的。

我们现在就是在专等天黑的时候去袭击他们，迫使他们投降。星期五回来已有好几个钟头了，他们才回到小船那里。我们听见走在最前面的那一个人，叫那走在后面的人快些走；并且还听见那走在后面的人的回答和怨声，他们在说，他们已经走得非常疲乏，一点力气也没有，再也走不快了；这在我们听来是个好消息。

后来他们终于走到那只小船那里了；但是当他们看见潮水已退，小船还是搁浅在那里，守在小船上的那两个人也不见了的时候，他们的惊慌简直是难以形容的。

我们只听见他们互相十分可怜地呼喊，他们说他们走到一个魔岛上来了。他们说，他们的同伴不是被岛上的居民完全谋害了，就是被岛上的魔鬼吃掉了。他们又喊着他们两个同伴的名字；但是喊了多次，都没有听到答应。一会儿，我们在微光中看见他们跑来跑去，紧握着拳头，好象是一群绝望了的人，他们走到小船里去休息了一下；忽然又走上岸来乱跑，这样一连重复了好几次。

我们这边的人，都很想我允许他们在黑暗中冲过去把他们打死。但是我却愿意给他们点便宜，有意要饶恕他们，少伤害他们的生命。我知道他们也有很好的武器，我尤其不愿意我们的人也有牺牲。我决心要等待着，等待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。为了看得更清楚些，所以我埋伏在离他们更近一些的地方，吩咐星期五和船主向前爬去，不要给他们看见，在开始袭击之前，距离他们越近越好。

他们去了不久，那个水手长——他是这次叛变中的首领，比其他的人更来得懊丧了，他领着两个同伴，向星期五这边走来。船主很想在他的掌握下，就结束那个罪魁祸首。当他们走近来的时候，船主和星期五就一同冲出去，向他们开枪射击，那个水手长当场被击毙了。另外一个人，也中弹倒在他的旁边，过了一二小时才死。那第三个人却逃走了。

枪声一起，我立刻领着我的全部人马前进。我们一共有八个人，我是总司令，星期五是副司令。部下是船主和他的两个同伴，还有那三个投降过来的俘虏——我们现在已经信任他们了，并且还给了他们枪械。我们在黑暗中追袭敌人。敌人看不清我们的人数，我叫那个从小船上掳来的人——他现在也是我们这方面的人了——呼唤他们的名字，想和他们进行谈判。

他拚命高声地叫着一个人的名字：“史密斯！史密斯！”史密斯大概听出了他的声音，“是罗斌生吗？”他回答道，“是啊，是啊！史密斯，快快放下武器投降吧，不然你们的性命就难保了。”史密斯又说：“我们向谁投降呢？他们在什么地方！”

他说：“他们在这里，我们的船主也在这里，他率领着五十多个人，找你们已有两个小时了。水手长已经被他打死了，弗兰克受了重伤，我也成了俘虏；倘使你们再不投降，你们一定要完蛋。”

史密斯说：“那么，倘使我们愿意投降，他们肯饶我们的命吗？”罗斌生说：“倘使你们愿意投降，让我去问问看。”因此罗斌生就问船主，船主



喊道：“史密斯，你是听得出我的声音的；倘使你们立刻放下武器，前来投降，除维尔一人以外，都可以饶命。”

于是维尔便大声喊道：“船主，请你看上帝的面，饶了我的命吧；叫我怎么办呢？他们和我都是一样坏的。”这话当然不是很确切的；维尔在叛变的时候，他第一个捉住船主，虐待他，绑住他的手，并且还侮辱他。这时船主便告诉他，叫他自动放下武器，听凭总督的处理：所谓总督，就是指我，因为他们都叫我做总督。

于是他们都放下了武器，哀求饶命；我便派那个和他谈判过的人，和另外两人过去，把他们都绑了起来。然后我那个“五十人的大军”（实际上连那三个人算在一起，也不过是八个人），一齐上去捉住了他们，把他们和他们的小船都扣住了。我因为身份的关系，跟另外一个人不使他们看见。

我们的第二步工作，就是修理那只小船，准备去进攻那只大船。船主就趁这机会和他们谈判，他向他们说明他们那种行为的无赖，计划的残酷，以及他们的后果一定会有不幸，甚至还会判处绞刑。他们听了都大大的悔悟，苦苦哀求饶命。

船主又告诉他们：他们都不是他的俘虏，而是岛上总督的俘虏。他说，当初他们送他到这个岛上来，以为这是一个没有人烟的荒岛；谁想到岛上却有人居住，而且岛上的总督也是一个英国人：倘使岛上的总督要把他们统统绞死，原本也是可以的，但是他宽大地饶恕了他们，准备把他们带回英国去，按法律办理，但是对于维尔，据总督的命令是应该处他死罪，大概明天早晨就要受刑了。

虽然这些话不过是船主一个人编造出来的，但是很有效果。维尔跪了下来，哀求船主向总督请求饶命，其他的人，也恳求他，不要把们送到英国去。

## 12 . 得 救

现在我想，我得救的机会已经到了，只要我能好好地利用这些人，去把大船夺回来，实在不是一件难事。因此我便退到黑暗的地方，使他们看不见他们的总督是个怎么样的人。我叫船主过来。我因为和他还隔着一段相当远的距离，便差一个人去通知船主说：“船主，总司令请你去。”船主立刻回答说：“请回复总司令，我就去。”这么一来，更使他们惊慌了。他们都相信总司令和他的五十个人都在他们的附近。

船主到了我面前，我便把进攻大船的计划告诉了他，他非常高兴，决定在第二天早晨去进攻。但是为了更妥善起见，我告诉他必须把俘虏分散，并且还应该把维尔和其他两个最坏的人，都捆绑起来，送到山洞里去，和前次的几个俘虏关押在一起。

这件事我叫星期五和船主的两个同伴去执行。他们把他们囚禁在山洞里。那个地方的确是一个阴森凄惨的地方，尤其对处在他们那样境地的人。其他的五个人，我叫人送他们到别墅里去；那里四周都围着栅栏，而且他们又都被绑着，所以把他们关在那儿，也是很可靠的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叫船主去和他们谈判，试探一下要他们一同去进攻大船，是不是完全可以信任。他对他们说，他们怎样不应该谋害他，以及现在他们的情况怎样不利，虽然总督为了他们情愿投降，已经宽恕了他们，不过倘使把他们送回英国去，他们还是要被绞死的；如果他们肯同心协力去把大船夺回来，他一定可以在总督面前恳情，请求总督宽恕他们。

不用说，处在他们那样情况下的人，对于这个建议，当然是极愿意接受的。他们都跪在船主的面前，用极沉痛的话答应他说，他们都愿意对他忠心，一直到死，他们愿意把他们的生命交给他，无论到什么地方去都心甘情愿；他们将永远感激他的救命之恩，把他当作父亲。

船主说：“好，我把你们的话，反映给总督，看他能不能允许你们。”于是他便回来，把一切都向我报告了，并且还表示他十分信任他们，可是我还很不放心，我们必须更谨慎些才好，我又叫他再去告诉他们，要在他们中间选出五个人来，并且还要对他们说，他现在并不是因为缺少人，只是想选五个人去做他的助手。其他的两个人，总督要把他们和以前被关押在山洞里的三个人，留下来当人质。倘使发现他们有不忠实的地方，那么这五个人质，便将绞死在海滩上。

情况相当严重，他们不得不相信总督安排得周密和细致。他们只有接受。现在，用不着船主的劝说，其他的人也都要劝说那另外的五个人忠心去进攻大船。

我问船主，愿不愿意率领这些人进攻大船。我和星期五，因为后面还留着七个人，不但不能离开，而且还得分别去照顾他们，送饮食给他们。夫在山洞里的那五个人，我决定要严密地看守住他们。星期五每天给他们送两次吃的东西。我叫另外两个人，把食物先送到山洞的附近，然后再叫星期五去取。

当我和星期五两个人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，是和船主一起去的，船主告诉他们说，我是总督特地派来看守他们的；并且还告诉他们，没有总督的命令，不得自由行动，一切都必须听从我的指挥，倘使有谁违背了我的命令，就得加上镣铐，关到堡垒里去。因为我不使他们知道我就是总督，所以假装是另外一个人，时常和他们谈到总督、警卫、堡垒这一类的话。

船主现在并没有什么困难了，只要准备好他的两只小船，把一只小船上的破洞修补好，把人员分配到两只小船上，就可以行动了。他叫那个旅客做一只小船上的船长，率领着四个人；船主自己、大副和另外五个人，坐了另一只小船。他们计划得很好，在半夜里，已经到达大船的附近了。他们一到大船的附近，可以和大船上呼应的时候，船主便叫罗斌生大声地跟船上的人说话，告诉他们说，他们都回来了。他们一面说着话，一面就驶到了大船的旁边。

船主和大副最先拿了武器冲上船去，他们用枪柄立刻把二副和木匠击倒在船上，其他的人也跟着船主，忠心地跟他一同进攻。他们把甲板上的人都捉住了，把他们关在船舱底下。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到了。他们从船头爬上来，把前舱封锁住，从小舱口进去，一直冲到厨房里，把里边的三个人都捉住了。

结束了这一工作，他们都到了甲板上，船主命令大副，率领三个人，冲进船主的房里去。叛变以后的新船主，就睡在那个地方。新船主听到警报，已经起来了，他领着两个人和一个仆人拿着武器在等候他们。当大副用铁撬把门打开的时候，新船主和他的仆人，便猛烈地向他们射击，打断了大副的一只胳膊，又打伤了两个人，但是没有一个人死亡。

大副虽然受了重伤，却一面呼救，一面仍旧奋力冲进新船主的房里去，用手枪向新船主的头上射去，子弹从他的嘴里进去，从耳朵那里出来，当即把他打死了。其他的人便只好投降，于是再也没有人伤亡，全船就很顺利地收复了。

把船收复以后，船主便命令他们一连放了七枪，这是他通知我事情已经胜利完成的信号，那是我们原先约好了的。我坐在小山上等候他们，大约一直等到早上两点钟，才听见了枪声，我当然是非常高兴的。我清楚地听见了枪声之后，便放心去睡觉了；因为我已经忙了一天，觉得很累，所以一躺下就睡熟了。我忽然被一声枪声惊醒。我跳了起来，又听见有一个人在叫我，“总督，总督！”我听得出这是船主的声音；接着我就看见他爬上山来，站在我身边，一手指着大船，一手抱住了我。

他说：“我亲爱的朋友和救命恩人，那就是你的船了，我所有的一切，包括船上所有的人也都是你的。”我向海面上望去，只见那只大船停在离岸不到一英里半的地方，因为他们得了船之后，天气很好，就把船开了过来；这时正逢涨潮，船主驾着另外一只小船停在我第一次乘木筏上岸的地方，差不多就在我的门口。

我想不到这么容易，就把大船收复了，而且这只大船在等着我，任我到什么地方去都可以。我高兴得连话也说不出来，幸而船主扶着我，不然我一定会高兴得昏倒在地上了。

这时候，那个可怜的船主，也和我一样高兴得发了狂，他向我说了许多安慰的话，使我清醒过来；但是，我因为太兴奋了，我的思想也错乱了。后来我甚至流下了眼泪，过了一会，我才说起话来。于是我转过身去抱住船主，叫他是我的救命恩人，我们都感觉得十分快乐。我告诉他，他是一个从天上降下来拯救我的人，这是一种奇迹。

我们谈了一会，船主告诉我说，他从船上带来了一点礼物。他便大声向小船上喊着，叫船上的人把东西搬到岸上来，贡献给总督。最先，他给我带来了两磅上等烟草，十二块很好的牛肉，六块猪肉，一袋子豆，一百磅饼干；

另外他又给了我一箱糖，一袋面粉，一袋柠檬，两瓶柠檬汁，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东西。

除了这些东西之外，还有许多更有用的东西，他给我带来了六件新衬衫，六条很漂亮的领带，两副手套，一顶帽子，一双袜子，还有一套没有穿过的衣服，他把我从头到脚都穿戴了起来。这些贵重的礼物，在我好久没有这样穿戴的人，初穿起来，反而觉得很不舒服，十分拘束。

我和船主便商议该怎样处理我们的俘虏。我们告诉过他们，倘使我们把他们带到英国去，他们还是要受绞刑的，因此他们自动要求留在岛上。我把我的住宅和别墅都移交给他们，并且还告诉他们，不久将有十七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一同到岛上来。我并且允许他们，倘使我有放船来接他们的机会，我也决不忘记。于是我和星期五一同上船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那五个俘虏中忽然有两个人泅水到船上来，怪可怜地恳求我们准许他们上船去，因为他们留在岛上，一定会被另外的三个人杀死，即便船主立刻就杀掉他们，他们也要请船主收留他们。

船主听了他们的话，便假装他无权可以答允，必须征求我的意见，经过了多次严重考验，他们的确表示悔过，才准许他们上了船。他们上船之后，又被船主鞭打了一顿；从此以后，他们也就很忠心了。

我离开岛上的时候，还带了我那顶自己做的大羊皮帽子，羊皮伞，和一只鸚鵡。我也没有忘记把那些钱币带走。它们因为很久没有用过，都生锈了，倘使不稍稍磨擦整理一下，简直分辨不出哪些是银的，哪些是铜的。

我离开岛的那天，是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，我在岛上一共住了二十八年两个月十九天。我在船上，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航行时日，终于在一六八七年六月十一日回到英国。我离国已有三十五年了。

我回到了英国，才知道我的父母都已经去世了。船主送给我两百金镑，作为我救他的酬劳。现在我很想探听一下我在巴西的土地的情况，决定和星期五一同到里斯本去。到了里斯本，我找到了从前在非洲海上救过我性命的葡萄牙船主，从他那里知道我在巴西的事业已经很发达了。于是我写了一封信给巴西的合伙者，不久就得到了一封很诚恳的回信，告诉我现在已有五千多金镑，并且每年还可以有一千金镑的收入。于是我送给老船主一点小小的礼物，然后从陆路再回到英国。在途中，我和星期五又碰到了许多危险。

我很想再到巴西去走一趟。我尤其忘不了那个荒岛。我忘不了那几个西班牙人，不知道现在还在那里没有，很想去看看他们。

同时，我也解决了几件自己的事情：第一件，我结婚了，这婚姻无所谓满意不满意，我生了三个孩子，两个是男的，一个是女的；但是我的妻子不久就死了。我的侄儿从西班牙航行回来，很是得意，于是又勾起了我航海的念头，就和我的侄儿同船到东印度群岛去经商。

在途中，我到了那个我生活过二十八年的岛上，那是我的新殖民地，我在那里见到了我的那些承继人——那些西班牙人。他们告诉我他们在那里的生活情况，以及我留下的那三个暴徒的全盘底细，这里边的故事，充满着许多离奇的情节，正和我所经历的差不多。据说他们也曾和那些吃人肉的土人战斗过好几次。我在岛上住了二十多天，给他们带去了许多日常用品，尤其是那些枪械、火药、子弹、衣服、工具，还给他们带去了两个英国人，一个是木工，一个是铁工，更受到了他们的欢迎。但是在我第二次又到岛上去的时候，据说那些东西，不知怎的被三百个土人掠夺去了，又毁坏了他们的庄

稼，他们战斗过两次，一次是失败的，牺牲了一个人；后来一次，幸而遇到了大风，把敌人的独木船都刮沉了，他们几乎消灭完了那些土人，于是重振了家园，继续留在岛上。我个人在十年间又有一些惊人的遭遇，待以后有机会的时候，再把它记下来。

